

公司代码：603551

公司简称：奥普家居

奥普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

重要提示

一、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三、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四、公司负责人 Fang James、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文龙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王财声明：保证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五、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六、前瞻性陈述的风险声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中所涉及的未来计划、发展战略等前瞻性描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否

八、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否

九、是否存在半数以上董事无法保证公司所披露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否

十、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描述可能存在的相关风险，敬请查阅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中关于可能面临的风险等内容。

十一、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5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8
第四节	公司治理.....	26
第五节	环境与社会责任.....	29
第六节	重要事项.....	30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43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49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50
第十节	财务报告.....	51

备查文件目录	(一) 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二) 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及报纸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奥普家居	指	奥普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Tricosco	指	Tricosco Limited
实际控制人	指	Fang James 和方胜康
海兴电力	指	杭州海兴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嘉兴劲达	指	嘉兴奥普劲达厨卫科技有限公司
成都劲启	指	成都劲启家居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指	奥普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ODM	指	Original Design Manufacturer，自主设计制造，指结构、外观、工艺等主要由生产商自主开发，产品以客户的品牌进行销售的一种运营模式。
OEM	指	Original Equipment Manufacturer，品牌方不直接生产产品，而是利用自己掌握的关键的核心技术负责设计和开发新产品，控制销售渠道，具体的加工任务通过合同订购的方式委托其他厂家生产，并直接贴上自己的品牌商标。
O2O	指	Online To Offline，将线下商务的机会与互联网结合在一起，让互联网成为线下交易前台，实现线上选购，到店消费。
KA	指	Key Account，营业面积、客流量和发展潜力等三方面均有较大优势的直接销售终端平台。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报告期	指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 公司信息

公司的中文名称	奥普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奥普家居
公司的外文名称	Aupu Home Style Corporation Limite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Aupu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Fang James

二、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李洁	
联系地址	浙江省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21号大街210号	
电话	0571-88177925	
传真	0571-88172888 转 1213	
电子信箱	aupuzqb@apu.net	

三、 基本情况变更简介

公司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21号大街210号
公司注册地址的历史变更情况	不适用
公司办公地址	浙江省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21号大街210号
公司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310018
公司网址	www.apu.net
电子信箱	aupuzqb@apu.net
报告期内变更情况查询索引	无

四、 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变更情况简介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登载半年度报告的网站地址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公司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证券部
报告期内变更情况查询索引	无

五、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奥普家居	603551	不适用

六、 其他有关资料

适用 不适用

七、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本报告期 (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 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862,263,181.80	820,549,490.97	5.0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1,541,446.19	100,408,143.69	40.9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 损益的净利润	123,456,488.28	81,328,111.59	51.8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5,978,146.43	-16,394,504.63	不适用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 年度末增减(%)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389,460,014.22	1,534,814,682.11	-9.47
总资产	2,235,660,819.50	2,403,667,106.80	-6.99

(二)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本报告期 (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 同期增减(%)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5	0.25	4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5	0.25	4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 益(元/股)	0.31	0.20	5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80	6.17	增加2.63个百分 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 资产收益率(%)	7.68	5.00	增加2.68个百分 点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变动幅度较大，主要系本期毛利率大幅上升，处置股票资产收益所致。
- 2、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加主要系支付货款减少及收到货款增加所致。

八、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一)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境内外会计准则差异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九、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金额	附注(如适用)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越权审批, 或无正式批准文件, 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 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109,979.23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 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 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 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439,711.49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6,726,730.35	
减: 所得税影响额	3,191,463.16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合计	18,084,957.91
----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十、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报告期内公司所属行业

1、公司所处行业

依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C38”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归属“C38”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下的“C385”家用电力器具制造业。公司浴霸、晾衣机、照明等产品可以细分为家居行业中家用电器子行业，集成吊顶、集成墙面等产品可以细分为家居行业中的住宅装饰装修子行业。

2、行业发展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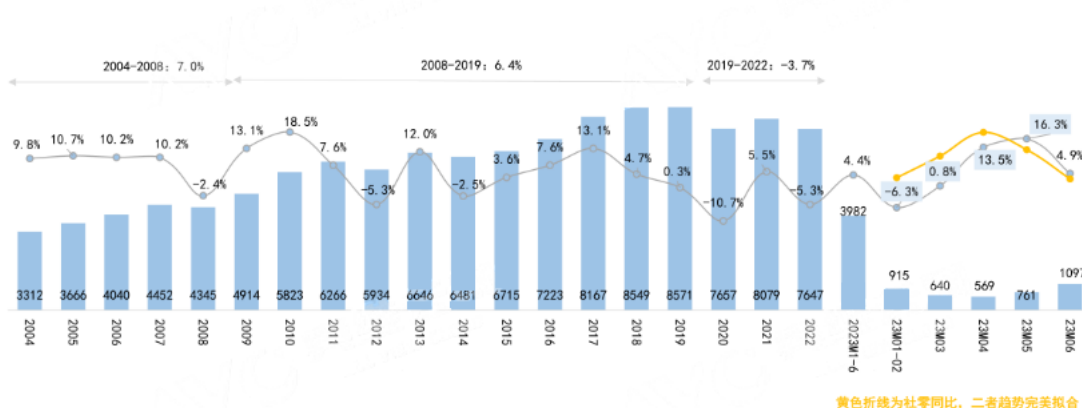
（1）国内市场经济发展概况

2023 年上半年，国内生产总值 593,034 亿元，同比增长 5.5%。分季度看，一季度国内生产总值同比增长 4.5%，二季度增长 6.3%。从环比看，二季度国内生产总值增长 0.8%。全国居民消费价格（CPI）同比上涨 0.7%。今年以来，各方面积极恢复和扩大消费，消费潜力逐步释放，对经济增长的拉动明显增强，为推动经济恢复向好发挥了重要作用。上半年最终消费支出增长对经济增长的贡献率达到 77.2%，比去年全年贡献率明显提升。

（2）家电行业发展概况

根据奥维云网（AVC）推总数据显示，今年自 3 月份开始，我家电市场迎来修复周期，整个二季度市场呈现脉冲式复苏，家电零售迎来触底反弹。整体来看今年上半年我家电市场零售额同比增长 4.4 个百分点。

历年中国家电市场（不含3C）全渠道零售额规模及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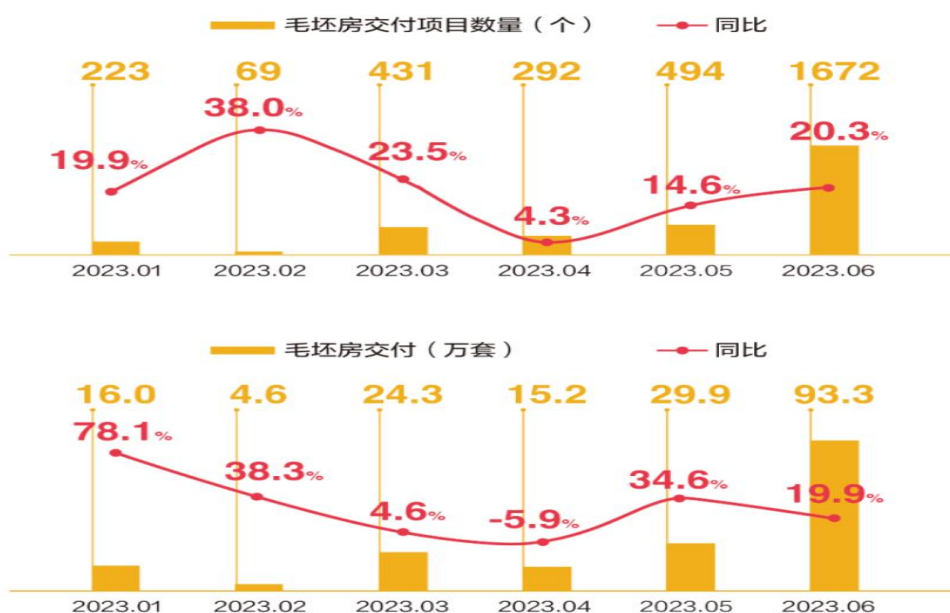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奥维云网

(3) 家居行业发展概况

家居行业作为房地产的下游产业，其发展与房地产市场息息相关。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2023年6月份，商品房销售面积 59,515 万平方米，同比下降 5.3%，其中住宅销售面积下 2.8%。商品房销售额 63,091 亿元，增长 1.1%，其中住宅销售额增长 3.7%，正稳中修复；从二手房市场上看，2023年二手房表现好于去年同期，不仅如此，6月以来国内多地购房政策放开，购房用户规模增长明显，商品房销售面积及销售增速也呈现急剧攀升。

根据奥维云网（AVC）地产大数据显示，2023年上半年精装修开盘楼盘项目个数 1,663 个，同比下降 26.5%；精装套数 35.57 万套，同比下降 39.1%。可以看出整体房地产精装市场已进入平稳发展期，市场需要更精细化运作。

2020-2023.6 毛坯房市场交付规模分析



数据来源：奥维云网

据前瞻产业研究院数据,预计 2023 年家装行业市场规模将达到 3.2 万亿元,预计 2025 年达到 5 万亿元左右,2030 年达到 7 万亿元左右,年均增长率超过 6%。与此同时,家装行业在整装、团装新模式持续探索,将会为消费者提供更多高品质选择。而存量房二次装修市场将成为集成吊顶市场重要组成部分,也是重要的增量机会之一。

3、行业发展趋势

(1) 经营手段和策略更为聚焦

通过创新营销策略和服务模式,公司可以更好地满足消费者的需求,提高客户黏性和忠诚度,这还有助于品牌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脱颖而出,实现可持续发展和长期盈利。营销端,公司深耕线下渠道拓展,壮大和优化经销商团队,大力开发线上渠道,建立自营直播销售体系,线上线下齐头并进,公司已与国内多家头部家装企业开展深度合作,进军万亿家装大市场。服务端,公司锚定消费者需求痛点,加大研发投入,持续创新迭代实现产品功能多样化,同时建立集产品、方案、施工全方位一体化的综合解决服务模式。公司要从过去的高举高打、大干快上等节奏,转变为精益化、精细化和扎根区域化、深耕圈层化用户,必须要将经营用户的价值和服务用户的能力拉通,最终在终端市场引爆。

(2) 智能,从“炫技”到融入生活

2023 年,家电家居行业更聚焦智能科技、智慧场景和创新产品,展示 5G、人工智能、物联网、云计算和大数据等前沿技术与家电、消费电子行业深度融合的最新创新成果。通过交互式、场景化和定制化的智慧生活解决方案,开启全场景的智慧生活蓝图。在以用户需求为驱动的智能新时代中,智能技术开始更加贴近用户需求,更加实用的智能产品和智能场景走入人们的生活,各种智能场景应运而生,智能化发展也进入以“场景”为主题的新时期。尤其是各品类的龙头企业都在所处领域深耕智能场景,赋能智慧生活。在各种场景之下,多种智能产品展开协作,更强大的智能能力被整合,智能家居正变得更懂用户,基于用户的生活方式带来个性化、定制化和无感化的智能体验。

(3) 从套系化到场景化,以“硬核”功能占领用户心智

在消费新时代,家电产品不再仅仅将功能堆叠和呈现,而是要将满足不同生活场景下的新需求作为目标。对于各大品牌而言,营销也不再是卖单品、卖套系,而是主动去满足不同场景的需求。随着“场景”成为消费新时代的零售主题,新时代的消费者对“家”进行了极其细化的空间区分,并对不同空间所具备的功能提出了各式各样的新需求。这要求家电品牌能够适应不同场景的切换,如公司推出的空气管家系列浴霸,除了在常规洗浴场景下提供风暖功能以外,还可以针对浴室在不同场景下存在的潮、湿、臭等环境问题利用其搭载的 NBSS+铂金水氧技术进行解决。除此之外,公司推出的内烘干晾衣机创新使用了内烘干技术并搭载 NBSS+铂金水氧技术,具备快速烘干、杀菌、除异味的功能。公司致力于打造、参与“生态”,通过产品协同,从而满足极致细分的多种场景,形成立体化的综合场景解决方案。

(4) 消费需求推动家居家电行业的横向整合

随着消费者对家居生活的需求不断增加，家居家电市场呈现出越来越细分化、专业化的趋势。为了满足消费者的多样化需求，家居家电企业需要进行横向整合，实现资源共享和产业链协同，提高效率和降低成本，提供更全面、更优质的一站式空间解决方案服务。在家居家电产业化的过程中，互联网技术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通过互联网平台，家居家电企业可以更好地连接客户和供应链，提高信息透明度和效率。此外，家居家电类企业还可以通过建立产业联盟或平台等方式，促进品牌之间的合作与交流，共同开发新产品、新技术，实现资源优化配置和价值最大化。品牌之间也可以直接协同，共同推动行业的标准化和规范化，提高整个行业的品质和服务水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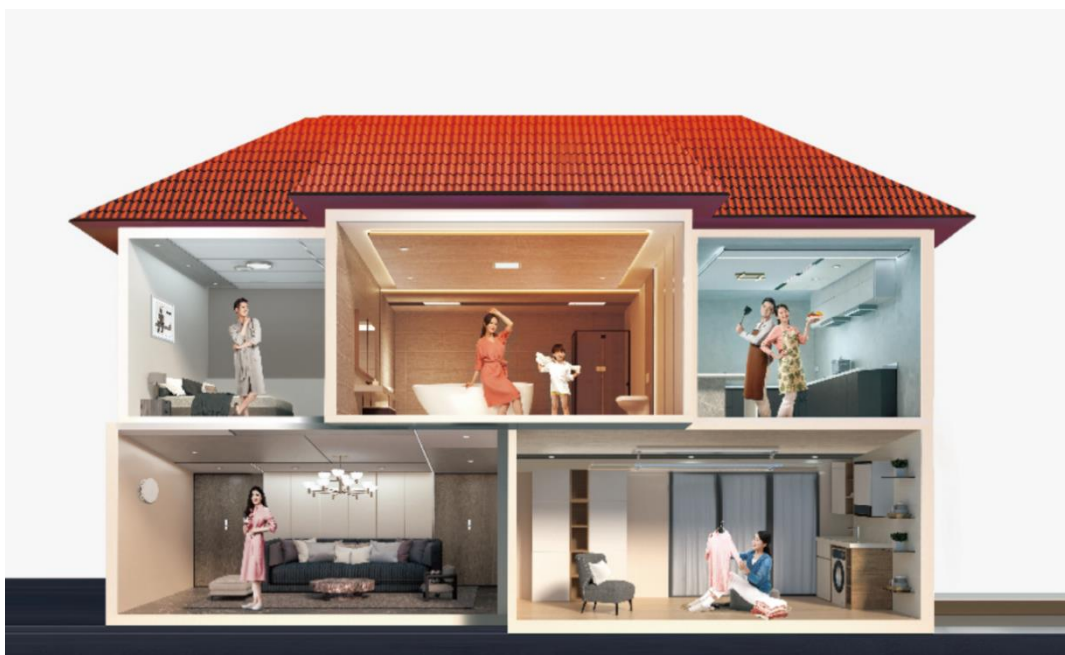
4、公司所处行业地位

作为浴霸和集成吊顶行业的领军者，公司在长期深耕浴霸和集成吊顶产品的同时，积极践行多品类发展战略，坚持“电器+家居”双基因并行，注重产品功能研发、设计和安全性等方面的投入，引领行业内产品质量标准，并多年在行业内保持领先地位。公司是全国工商联家具装饰业商会智能家居专委会副会长单位，中国建筑装饰装修材料协会天花吊顶材料分会常务副会长，中国建筑装饰协会住宅部品产业分会副会长、中国建材市场协会集成墙面分会常务副会长、阳台高端定制协会常务副会长。公司成立以来荣获了多项荣誉，近年来获得的荣誉主要有：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浙江省商标品牌示范企业”，中国质量检验协会颁发的“全国产品和服务质量诚信示范企业”，中国技术监督检验检疫总局颁发的“全国百佳质量诚信标杆企业”等。

二、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

（一）公司产品介绍

奥普家居是一家集浴霸、晾衣机、照明为主的家电产品和以集成吊顶、集成墙面、全功能阳台为主的家居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服务于一体的综合服务商，公司致力于围绕三个顶部空间：浴室顶、厨房顶和阳台顶进行产品布局，旨在让更多家庭享受智能、年轻、健康的美好生活。为顺应行业发展趋势，公司持续践行“奥普不只是浴霸”、“浴霸不只是取暖”、“一站式空间解决方案”的经营战略，通过丰富产品品类和拓展业务边界，形成了家电和家居两大核心业务板块。在家电板块中，公司通过不断升级浴霸、晾衣机、照明等产品，推出智能化、健康化、年轻化的优质家电产品；在家居板块中，公司通过开展集成吊顶、集成墙面、全功能阳台等业务并进行设计优化和方案融合，构建了浴室、厨房、客厅、阳台等一站式空间解决方案。



公司电器板块主要产品及品牌系列如下：

产品名称	产品示例	品牌系列
浴霸		包含“净界”系列、“热能环”系列等
晾衣机		包含水氧内烘干系列、双倍烘系列等

<p>照明</p>	 <p>奥普蓝天灯</p> <p>蓝天还原 散射 暗卫变明卫</p>	<p>包含“智慧浴室灯光”系列、“蓝天灯”系列、“阳光灯”系列等</p>
<p>厨房空调</p>	 <p>AUPU 奥普</p>	<p>奥普厨房空调“冰旋风”新品。</p>
<p>凉霸</p>		<p>包含 K150、F166、CT2001A 等</p>

公司家居板块主要产品及方案系列如下：

方案名称	产品示例	方案系列
<p>集成吊顶</p>		<p>以 MAX 新尚、风尚系列大板为基础，集合奥芯电器、线性电器、灯光设计，打造现代极简风格的吊顶解决方案。</p>

		
<p>集成墙面</p>		<p>探寻岩域的自然秘境，追寻生活的方寸画境，奥普“岩域系列背景墙”2022年奥普全新系列背景墙。</p>
<p>全功能阳台</p>		<p>可通过晾衣机、集成墙面、照明等产品的组合设计及应用，推出新品“岩”系列洗衣柜提供一站式阳台整装系统空间解决方案。</p>



（二）公司主要经营模式

公司通过渠道下拓、供应链整合、经销商的培训和扶持、渠道的精耕细作、营销方式的数字化升级，筹办奥普技术人才培训学校等举措实现产业链的高效协同、经营效率的提高，同时提升了产业链整体抗风险能力，推动公司运营在消费复苏背景下的稳步发展。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1、采购模式

公司主要采购电器和集成两大主品类，电器类主要是配件：电机、发热器件、电控器件、传感器件、塑料类配件、铝材、钣金件、包材等各类部件和塑料粒子以及部分照明、浴霸、凉霸、晾衣机等成品电器的 OEM 采购；集成类主要是：扣板、墙面、蜂窝大板、地板以及集成空间产品。

公司供应链中心下设采购中心、制造中心、塑模中心、计划与物流中心等部门，会同财务中心及品质管理中心对供应商进行筛选、考核，对采购过程进行监控和管理。每月中旬，计划与物流中心根据次月的销售需求编制次月《月度生产计划》，采购中心结合最近一次的月末材料仓库的库存情况编制《物料需求表》；采购中心按《物料需求表》两日内向供应商下发《采购订单》；品质管理中心对采购产品进行检验，合格产品予以入库；财务中心核定采购价格及最终付款。公司供应链中心、品质管理中心、财务中心等各部门高效协作，确保了采购效益最大化。

2、生产模式

公司采取自主生产和外协生产相结合的生产模式。报告期内，公司中高端系列浴霸、集成吊顶、部分浴霸产品的塑料配件等采取自主生产模式；部分中低端产品采取外协生产模式。

（1）自主生产模式

自主生产模式即公司制造中心根据《月度生产计划》向各车间下发《生产指令单》，原材料仓配料员根据《生产指令单》给生产车间配料，然后各生产车间开始生产，产品完工后交由品质管理中心检验，检验合格生成《产成品入库单》，入成品仓库。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对满足多品种、小批量定制需求的精益单元生产线进行完善，同时，公司组建的自动化塑料配件生产线已投

入使用，车间实现了智能自动化生产，并且配备了行业一流的高端智能辅机设备，如多轴智能全自动伺服机械手，全自动智能环保节能中央供料系统，数字化 MES 智能生产管理系统，高端新型环保节能中央循环冷却水系统，节能环保废气收集处置系统等配套设施。实现了智能自动化、数字信息化完整的制造运行管理体系，进一步提高了塑料配件的质量和生产效率。

（2）外协生产模式

外协生产模式主要包括 OEM 和委托加工两种模式。公司采用 OEM 模式生产部分中低端型号的浴霸、集成吊顶主机、集成灶、晾衣机、照明等产品，公司与外协厂商签订产成品采购合同，外协厂商根据公司的设计及技术要求，自行采购原材料、生产并提供产成品；采用委托加工模式主要是对部分原材料如铝卷、铝锭等进行初加工，受托加工方按照公司要求加工相应物料，公司向其支付加工费。

3、销售模式

公司拥有覆盖广泛的多层级、多渠道的营销网络，并通过品牌宣传、明星活动、口碑传播、O2O、直播等多种方式引流，形成了实体渠道、电商渠道、工程渠道、家装渠道、其他渠道等多元营销体系。

（1）实体渠道

实体渠道指公司选择品牌意识、市场开拓能力、销售能力较强、资金实力雄厚且信誉良好的线下经销商，与之签订经销商授权合同，授权其在一定区域内通过门店或网点销售公司产品。

（2）电商渠道

电商渠道主要分为直营电商和经销商电商两大类。直营电商的渠道除了传统的天猫、京东平台，还涵盖了新兴的电商平台，如抖音、快手、拼多多等。为了吸引更多的年轻消费者，公司将直播模式作为全新的销售形式。通过直播，直接与消费者进行互动，展示产品的特点和优势，从而更贴近用户。与此同时，公司也通过经销商电商渠道向终端消费者销售产品，利用天猫、京东等电商平台进行销售。这样既能保证产品质量，又能让消费者享受到更便捷的购物体验。总之，无论是采用直营电商还是经销商电商的方式，公司都致力于为消费者提供优质的产品和服务。

（3）工程渠道

工程渠道包括直营工程和经销商工程。直营工程是指公司直接与优质房地产商建立战略合作关系，直接为房地产商的工程项目配套浴霸、凉霸、晾衣机、集成吊顶等产品；经销商工程是指包含但不仅限于公司与优质房地产商建立战略合作关系后，授权一些区域的经销商为该区域的房地产工程项目配套公司产品。

（4）家装渠道

家装渠道包括直营家装和地方家装。直营家装是指公司直接与装饰装修公司建立合作关系，为装饰装修公司的装修业务配套集成吊顶、集成墙面等产品。地方家装是指各区域的集成经销商通过与该区域的装饰装修公司建立合作，为之配套产品、提供服务。

（5）其他渠道

其他渠道主要包括外销、KA、线下自营等。公司外销渠道主要通过 ODM、OEM 和海外经销模式开展，产品主要销往澳大利亚、美国、马来西亚、韩国、台湾等国家和地区；KA 渠道是指国美、苏宁等卖场渠道，KA 卖场根据公司指导价代销产品；线下自营是指公司通过红星美凯龙等专业卖场的自营店铺向终端消费者直接销售公司产品。

二、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一）创新研发优

公司高度重视研发创新的引领作用，研发人员占比接近 10.4%，实现了包括杀菌、风道设计、强化传热、智能控制等多项关键技术领域突破，确立了产品差异化的技术领先优势。公司设有省级研究院，拥有国家级 CNAS 实验室以及行业唯一舒适度实验室、温升实验室、环境健康实验室，系细分行业内具有权威引领性的龙头企业。公司注重专利和标准申请和制定，在科技创新、智能应用、材料革新等多维度全方位进行研发试验，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共拥有自主专利技术 663 项（其中，发明专利 22 项，实用新型 466 项，外观专利 175 项），并作为主要单位参与浴霸、集成吊顶等产品各项国家标准的制定与升级，引领整个行业的发展。同时，联合浙江大学、哈尔滨工业大学、西北工业大学、中国家用电器研究院、中国建筑科学研究院等知名机构进行项目研发，提升产品的科学性与实用性。

（二）渠道优势

近年来，公司一直坚持对销售服务网络进行精细化管理。通过对一、二线城市销售网络的完善，以及对三、四线城市销售网络的下沉，我们进一步提升了销售网络的覆盖面，从而为客户提供更快捷的产品供应和优质的服务。

在电商渠道方面，公司在线上新兴电商模式上进行了深入探索，如进驻电商新兴平台抖音、快手、拼多多且开始尝试直播模式等，这些都为公司的销售网络增添了新的活力。

目前，公司已经形成了实体渠道、电商渠道、工程渠道、家装渠道、其他渠道等多元营销网络。系家居行业销售网络覆盖广泛，渠道资源丰富，渠道管理规范，是行业内领先的企业。公司将继续保持这种优势，为客户提供更优质的产品和服务。

（三）品牌优势

1993 年，中国第一台浴霸诞生于奥普，此后，浴霸从奥普走向千家万户。经过近三十载的市场开拓和品牌建设，“奥普”已成为浴霸及集成吊顶行业的知名品牌，在消费者中有较高的知名度和美誉度，在追求极致科技的同时，设计美学也是奥普的执着追求，用艺术的标准做实实在在的产品，打造了独具奥普设计美学的产品，公司在 2021 年，2022 年，2023 年连续三年斩获世界三大设计大奖中的德国红点奖、德国 IF 设计奖，将浴霸的工业设计水准推向新的高度，为用户营造全新美学高度的家居环境。

除此以外，为进一步提升品牌形象传递企业价值观，公司在正式成为浙江省游泳队官方合作伙伴同时签约游泳运动员潘展乐、余依婷、费立纬，教练汪海波、郑坤良为奥普形象代言人。



（四）人才优势

公司的核心管理团队深耕行业多年，拥有专业的行业知识与丰富的行业经验，具备敏锐的市场洞察能力、应变能力和创新能力。公司通过具有竞争力的人才招聘、薪酬管理、荣誉评选、员工激励等措施，不断吸引行业及跨界的优秀管理人才与技术精英投身公司建设；通过春橙计划、橙小苗计划、橙才计划、橙领计划等科学合理的培训计划，增强了员工对公司文化的认同感，提高了员工管理能力与专业技能。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开展新员工培训 18 场、干部培训 6 场、橙才培训 6 场、小苗培训 2 场等，共计 32 场，在线培训平台云课堂已观看课程 400 课时。公司拥有大专及以上学历员工 671 人，占员工总人数的比例为 86.14%。

（五）售后服务优势

公司始终坚持“诚心服务、用户至上、专业安心”的服务理念。设立全国统一的会员服务中心，实现专线服务和全媒体在线服务；同时，通过获取终端消费者反馈数据，收集市场需求、技术趋势等信息，为公司产品研发、营销及服务提供支持。此外，公司于 2021 年成立了奥普技术人才培训学校，提供专业的场景化技术实操带教及工地实践，为代理商培养专业的技术安装人才。目前，学校已陆续开办了九期学习课程，累计授课 197 人次，含吊顶、墙面、阳台空间、厨房空调等专项安装培训，解决终端售后服务安装难题，为消费者提供优质服务。

三、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围绕既定发展战略和经营计划，公司鼎力促进产品迭代创新，加速布局家居空间业务，持续提升品牌势能，不断提高运营管理效率。报告期内，受房地产周期性调控影响，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8.62 亿，同比增长 5.08%；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 1.42 亿元，同比增长 40.97%。无论宏观经济环境复苏的节奏如何，人们在有限资源下追求“平凡也美好生活”的步伐从未停止。

1、持续优化产品结构，驱动零售增长

随着“家”场景下的消费市场的不断变化，家已经不再仅仅是一个功能空间，而是承载情绪和诉求的“心理空间”，以及满足更多内生需求的“表达空间”。在这种背景下，公司从品类需求的满足者逐步升级为场景需求和生活方式需求的满足者。报告期内，围绕“浴霸不止取暖”的产品战略，推出了空气管家系列浴霸，独有的“铂金水氧”技术可实现除菌除臭功能，利用电离技术、净味技术及航空风道技术，三位一体主动捕捉空气中的细菌、病毒、微生物、臭味分子，对其分解杀菌，解决卫浴冷、脏、闷、臭、湿等问题，该产品斩获 2023 德国红点奖之“产品设计奖”。除此之外，公司还推出了光源照明和晾衣机、厨房空调等新品，以满足消费者多样化的需求。新品晾衣机产品采用创新的双风道耦合技术和独创的内烘干聚风仓和鹰翼疾风道双风道系统，让用户可以享受衣物速干与温暖的体验；厨房空调冰旋风系列采用创新冷热分离速冷技术，一体式主机，隐藏于吊顶内，解决厨房高温、高湿、高油烟等厨房问题。

在集成产品布局上，公司将销售单品拓展至销售产品组合与空间整装解决方案，聚焦卫生间、厨房、阳台三个顶部一体化的空间系统解决方案，实现业务由点到面，通过线性电器和“MAX+大板”的设计搭配，满足用户不同的功能需求，从而提高客单值。从产品集成到空间解决方案，奥普在三个顶部家电科技革新的道路上，始终秉承着“为家人创造产品”的初心，坚持“为爱设计”的品牌理念，以发明者的精神，不断追求更卓越的科技革新，从而为每个家庭「智造」温暖、健康与美。

2、技术延展，为多元化产品战略持续赋能

在报告期内，公司投入研发费用约 4,600 万元，占比收入 5.33%。伴随时代发展和生活方式的转变，在浴室空间中，做好浴室空气管理也让浴霸不止于提供取暖，更为健康家居生活的发展带来新的灵感。在产业升级迭代的道路上，奥普在潜心研发技术和产品的基础上，立足多行业维度，积极开展有益交流，致力于将健康生活理念和前沿技术成果传播到更广泛的领域。公司的暖风科技，从第一代疾速暖风到第九代热能环专利，再到铂金水氧科技的诞生，从单一的取暖功能迈向系统解决卫浴健康痛点的技术革新。在晾晒场景里，公司将浴霸的风道和除菌技术应用在了阳台顶部电器晾衣机上，即使在阴雨天也能实现衣物快速烘干，抑菌功能让贴身衣服穿的更舒心。针对厨房顶部电器，公司推出新品厨房空调，首次把浴霸的顶部风道技术、吊顶设计、安装服务能力复用在厨房空调上，解决厨房高温、高湿、高油烟，且厨房空间狭小难题，顶部一体压缩机实现创新冷热分离，冷风直出，减少损耗。

研发部门通过需求管理、新品规划、产品定义的体系来加强构建产品力，引入核心技术，形成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技术体系，构建核心技术创新体系。

3、全渠道布局，为业务增长保驾护航

随着城乡居民消费水平的提高，城乡一体化建设和旧房改造需求增加，三四线城市、县乡地区和老旧社区对家居卫浴产品的需求不断增长。为了进一步扩大销售覆盖范围，公司坚持全区域全渠道战略持续推动经销商布局销售空白区域，完善终端门店布局，加快渠道下沉，构建更完整、

辐射能力更强的终端营销体系，实现市场广度和深度覆盖，巩固和提升公司市场份额，为业务稳定发展提供保障。

在经销商开拓方面，奥普通过深度合作加深信任。一方面，各区域负责人密切跟踪当地市场的产品需求，关注当地终端消费者偏好，向经销商及时提供符合用户需求、贴合营销策略的产品；另一方面，向经销商传达公司的新产品、新技术，加深经销商对公司产品理念和发展战略的理解。同时，向经销商提供及时、专业的售后服务、人员培训、信息化系统服务及门店装修设计和指导服务等，提高服务质量，保障产品的可靠性。截至报告期末，奥普拥有 1,066 家经销商，经销商合计拥有专卖店 1,456 家。

电商渠道公司采用全域整合思路进行布局，通过组合拳形式实现站外种草、站内锁定。通过精细化运营，从“人找货”升级为“货找人”，既注重流量又关注品牌势能的增长，达到“科学种草、营销提效”的目的；工程渠道顺势而为，通过多签战略、多招商、尝试新渠道、突破薄弱区域的策略扩大流量入口拉升规模和市占，与多家地产公司达成先款后货等付款方式，并积极开拓和巩固地方国央企，实现可持续健康增长的抓手。同时，公司进一步深化与规模家装公司的合作，积极探索高质高效的推广模式，争取以更快的速度占据毛坯、旧改、局改的需求高地。

4、供应链精益化，降本增效促发展

公司通过持续优化供应链，降低成本，提高效率，实现了稳健的增长和发展。为实现供应链精益化，公司采取了一系列措施，包括产品开发平台化、提高生产效率、推动仓库管理系统和运输管理服务建设等。公司采用生产自动化的调备使用与自动化工艺相结合的方式，并通过信息软件平台，实现了符合自身需求的“智能制造”。在嘉兴生产基地，建立了 24 小时自动化注塑生产车间，整个车间实现了无人化生产，而且能够根据需求即时调整生产订单排序；通过公司井然有序的半自动化组装流水线，以及 24 小时自动化注塑生产车间，提升了产能，实现了各渠道商品的高品质交付。同时，公司还加强了内部运营效率的提升，通过对各项费用及产出进行深入分析研究，以部门为单位，落实到个人，加强费用管控，减少非必要支出，把有限的资源用于关键问题的解决，力求以最少的投入撬动最高的产出。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一) 主营业务分析

1 财务报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营业收入	862,263,181.80	820,549,490.97	5.08
营业成本	461,011,355.16	485,944,184.39	-5.13
销售费用	151,087,876.72	138,672,839.28	8.95
管理费用	55,327,372.53	57,961,873.51	-4.55
财务费用	-15,158,423.15	-11,767,395.39	28.82

研发费用	45,987,542.03	39,778,338.02	15.6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5,978,146.43	-16,394,504.63	不适用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581,694.34	-61,566,339.95	不适用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8,289,240.00	-297,121,274.00	不适用
税金及附加	9,961,890.82	7,663,492.43	29.99
其他收益	2,306,279.23	5,417,395.26	-57.43
资产减值损失	-5,752,212.39	-268,821.76	不适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收到的货款增加及付供应商货款减少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出售海兴电力股票及对外投资减少所致

税金及附加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增值税增加导致流转税增加所致

其他收益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收益类政府补助减少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计提原材料减值损失所致

2 本期公司业务类型、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发生重大变动的详细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非主营业务导致利润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及负债状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上年期末数	上年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年期末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货币资金	964,657,585.86	43.15	1,125,324,110.53	46.82	-14.28	/
应收款项	108,934,913.99	4.87	109,180,004.00	4.54	-0.22	/
存货	207,987,246.65	9.30	233,667,201.29	9.72	-10.99	/
合同资产						/
投资性房地产	17,512,697.78	0.78	18,493,884.63	0.77	-5.31	/
长期股权投资	98,481,983.60	4.41	98,481,983.60	4.10	0.00	/
固定资产	507,161,118.30	22.69	523,621,108.19	21.78	-3.14	/
在建工程						/
使用权资产	18,628,723.67	0.83	19,222,003.49	0.80	-3.09	/
短期借款	4,550,000.00	0.20	3,050,000.00	0.13	49.18	主要商票所致
合同负债	106,733,506.36	4.77	90,570,718.43	3.77	17.85	/
长期借款						/
租赁负债	12,797,618.34	0.57	13,390,898.16	0.56	-4.43	/
应收款项融资			315,292.00	0.01	-100.00	主要票据

						书付致	支货所
其他应收款	71,269,064.69	3.19	35,630,751.82	1.48	100.02	主系程户作证增所致	要工客合保金加
应付职工薪酬	18,818,591.12	0.84	29,233,889.24	1.22	-35.63	主系报期付2022年提终所致	要本告支 计年奖
应交税费	34,274,057.87	1.53	51,409,667.74	2.14	-33.33	主系期纳期值所致	要本缴上增税
递延所得税负债	6,066,278.01	0.27	4,395,665.28	0.18	38.01	主系兴力允值动致	要海电公价变所
其他综合收益	34,375,575.40	1.54	24,908,769.92	1.04	38.01	主系兴力允值动致	要海电公价变所
未分配利润	266,798,228.38	11.93	416,516,282.19	17.33	-35.95	主系期红致	要本分所

衍生金融资产	1,350,640.00	0.06				主系 增新 增期 货套 期保 值业 务所 致
--------	--------------	------	--	--	--	---

其他说明

无

2. 境外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截至报告期末主要资产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187,000.00	保证金
货币资金	4,490,780.77	保函保证金
货币资金	14,285,875.21	计提的定期存款利息
固定资产	301,474,763.68	抵押担保的房屋建筑物
无形资产	45,528,205.50	抵押担保的土地使用权
合计	365,966,625.16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投资状况分析

1. 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重大的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2).重大的非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项目名称	项目拟投资总额（万元）	本年投入金额（万元）	累计投入金额（万元）	资金来源	项目进度
奥普（嘉兴）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44,751.90	149.07	45,105.97	募投资金+自有资金	100.79%

(3).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证券品种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最初投资成本	资金来源	期初账面价值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金额	本期投资损益	期末账面价值	会计核算科目
股票	603556	海兴电力	40,000,000.00	自筹资金	69,304,435.20	-1,052,277.84	28,252,157.36		26,990,000.00	16,726,730.35	68,252,157.3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合计	/	/	40,000,000.00	/	69,304,435.20	-1,052,277.84	28,252,157.36		26,990,000.00	16,726,730.35	68,252,157.36	/

证券投资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私募基金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开展 2023 年度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开展的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套期保值业务范围仅限于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的原材料，包括但不限于铝、铜、钢、铁、聚氯乙烯 PVC、聚丙烯 PP 等。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将根据实际生产经营情况，以订单或存货的数量以及相关合同的执行情况为测算基准确定期货套期保值的数量规模，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保证金余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应超过 5,000 万元（含）。报告期内，公司以自有资金从事套期保值交易产生的损益为-20.85 万元。

(五) 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适用 √不适用

(六)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企业名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总资产(万 元)	净资产(万 元)	净利润(万 元)
浙江奥普家居有限公司	制造业	30,000.00	100	90,332.39	51,731.52	6,728.32
上海奥普斯卫厨科技有限公司	零售业	1,000.00	100	88.63	60.44	-33.88
成都奥普博朗尼厨卫科技有限公司	制造业	6,500.00	100	3,854.02	3,807.37	-146.43
嘉兴奥普劲达厨卫科技有限公司	制造业	3,500.00	55	12,275.38	5,762.10	-57.13
嘉兴劲耀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制造业	1,500.00	52	5,019.23	2,168.07	343.75
成都劲启家居有限公司	制造业	3,000.00	52	6,056.51	3,130.80	-295.43
浙江奥普阳台科技有限公司	零售业	1,000.00	100	1,805.56	775.95	-30.12

(七)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其他披露事项**(一) 可能面对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二) 其他披露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四节 公司治理**一、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决议刊登的指定网站的 查询索引	决议刊登的披露日期	会议决议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3 年 3 月 6 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2023 年 3 月 7 日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编号: 2023-010)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3 年 5 月 12 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2023 年 5 月 13 日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编号: 2023-034)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适用 √不适用

股东大会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等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议案均获得通过，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变动情形
马国鑫	独立董事	离任
杜立民	独立董事	离任
周夏飞	独立董事	离任
李井奎	独立董事	聘任
顾林	独立董事	聘任
赵刚	独立董事	聘任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2 日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聘任李井奎、顾林、赵刚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马国鑫、杜立民、周夏飞于任期届满后离任，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相关人员的公告》。

三、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半年度拟定的利润分配预案、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是否分配或转增	否
每 10 股送红股数（股）	
每 10 股派息数(元)（含税）	
每 10 股转增数（股）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的相关情况说明	
公司半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四、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情况及其影响**(一) 相关股权激励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

√适用 □不适用

事项概述	查询索引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及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03）、《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10）。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1）。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6 日完成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7）

（二）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激励情况

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员工持股计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激励措施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环境与社会责任

一、环境信息情况

(一) 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的公司及其主要子公司的环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重点排污单位之外的公司环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报告期内披露环境信息内容的后续进展或变化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有利于保护生态、防治污染、履行环境责任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五) 在报告期内为减少其碳排放所采取的措施及效果

适用 不适用

二、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等工作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重要事项

一、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一) 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注 1	注 1	注 1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注 2	注 2	注 2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注 3	注 3	注 3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注 4	注 4	注 4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注 5	注 5	注 5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承诺	解决土地等产权瑕疵	注 6	注 6	注 6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解决同业竞争	注 7	注 7	注 7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解决关联交易	注 8	注 8	注 8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注 1：股东所持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的承诺

(1)实际控制人 Fang James、方胜康及其一致行动人吴兴杰、方雯雯承诺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减持底价作相应调整）；若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自公司股票上市六个月内，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将发行价作除权、除息调整后与收盘价进行比较），则本人持有的公司股票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在上述持股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在本人在奥普家居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任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奥普家居回购该等股份；本人将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7]9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证发[2017]24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减持；若前述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被修订、废止，本人将依据不时修订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要求进行减持；本人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并承

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不履行本承诺所赋予的义务和责任，承诺人将承担公司、公司其他股东或利益相关方因此所受到的任何损失，违规减持公司股票的收益将归公司所有。若本人离职或职务变更的，不影响本承诺的效力，本人仍将继续履行上述承诺。

(2)公司控股股东 Tricosco Limited 及股东舟山文泽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

自奥普家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公司/本合伙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本合伙企业本次发行前所持有的奥普家居股份，也不由奥普家居回购该等股份；本公司/本合伙企业所持奥普家居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减持底价作相应调整）；若奥普家居上市后六个月内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自奥普家居股票上市六个月内，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将发行价作除权、除息调整后与收盘价进行比较），则本公司/本合伙企业持有的奥普家居股票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本公司/本合伙企业将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7]9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证发[2017]24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减持；若前述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被修订、废止，本公司/本合伙企业将依据不时修订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要求进行减持；本公司/本合伙企业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不履行本承诺所赋予的义务和责任，本公司/本合伙企业将承担奥普家居、奥普家居其他股东或利益相关方因此所受到的任何损失，违规减持奥普家居股票的收益将归奥普家居所有。

(3)作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持股人员刘文龙、汪纪纯、黄苏芳、马钰、方国樑、孙德富承诺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本次发行前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减持底价作相应调整）；若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自奥普家居股票上市六个月内，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将发行价作除权、除息调整后与收盘价进行比较），则本人持有的奥普家居股票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在上述持股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在奥普家居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任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奥普家居回购该等股份；本人将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7]9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证发[2017]24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进行减持；若前述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被修订、废止，本人将依据不时修订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要求进行减持；本人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不履行本承诺所赋予的义务和责任，本人将承担公司、公司其他股东或利益相关方因此所受到的任何损失，违规减持公司股票的收益将归公司所有。若本人离职或职务变更的，不影响本承诺的效力，本人仍将继续履行上述承诺。

注 2：5%以上股东 Tricosco Limited 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本公司将按照奥普家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以及本公司出具的各项承诺载明的限售期限要求，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限售期限内不减持本次公开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奥普家居股票。在上述限售条件解除后，本公司可作出减持股份的决定。本公司将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7]9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证发[2017]24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减持；若前述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被修订、废止，本公司将依据不时修订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要求进行减持。自本公司所持奥普家居股票的锁定期届满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每十二个月内转让的奥普家居股份总额不超过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限制。

本公司减持所持有的奥普家居股份的方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本公司减持所持有的奥普家居股份的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本公司在奥普家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奥普家居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

本公司在减持所持有的奥普家居股份前，将提前五个交易日向奥普家居提交减持原因、减持数量、未来减持计划、减持对奥普家居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影响的说明，并由奥普家居在减持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自公告之日起六个月内完成，并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如果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减持奥普家居股票，将该部分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上缴奥普家居所有，并承担相应法律后果，赔偿因未履行承诺而给公司或投资者带来的损失。

注 3：发行人、控股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1) 发行人承诺

将严格遵守执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以及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稳定公司股价的义务；自公司股票挂牌上市之日起三年内，如公司拟新聘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将在聘任同时要求其出具承诺函，承诺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规定的股价稳定措施启动条件满足时，如公司未采取相关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公司将在股

东大会 及信息披露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控股股东 Tricosco 承诺

将严格遵守执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以及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稳定公司股价的义务；在发行人上市后三年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最近一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若因除权除息等事项致使上述股票收盘价与公司最近一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不具可比性的，上述股票收盘价应做相应调整）时，且在符合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相关法律法规的条件下，本企业承诺：①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上对稳定股价方案的相关议案投赞成票，及②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相关前提条件满足时，以增持发行人股份的方式稳定股价；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规定的股价稳定措施启动条件满足时，如本企业未采取相关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本企业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信息披露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3) 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将严格遵守执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以及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稳定公司股价的义务；在发行人上市后三年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最近一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若因除权除息等事项致使上述股票收盘价与公司最近一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不具可比性的，上述股票收盘价应做相应调整）时，且在符合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相关法律法规的条件下，届时本人如继续在发行人处担任职务，本人承诺将在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上，对发行人稳定股价方案的相关议案投赞成票；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规定的股价稳定措施启动条件满足时，如本人未采取相关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信息披露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本人未能履行上述稳定股价的承诺，则发行人有权自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价稳定方案的决议公告日起 12 个月届满后将对本人的现金分红（如有）、薪酬予以扣留，同时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如有）不得转让，直至履行增持义务。

注 4：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1) 发行人的承诺

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果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在相关监管机构作出上述认定之日起 30 日内，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如果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在相关监管机构作出上述认定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本公司将依法启动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的程序，回购价格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确定，且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在此期间，本公司如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上

述回购价格及回购股份数量相应进行调整。如果本公司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将在本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按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及司法机关认定的实际损失向投资者依法进行赔偿。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本公司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本公司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

(2) 控股股东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 **Tricosco Limited** 承诺如下：奥普家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果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在相关监管机构作出上述认定之日起 30 日内，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如果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奥普家居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在相关监管机构作出上述认定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本公司将依法启动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原限售股份（如有）的程序，回购价格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确定，且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在此期间，本公司如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回购价格及回购股份数量相应进行调整。如果本公司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将在奥普家居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按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及司法机关认定的实际损失向投资者依法进行赔偿。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本公司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本公司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

(3) 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 **Fang James**、方胜康承诺如下：奥普家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果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在相关监管机构作出上述认定之日起 30 日内，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如公司招股说明书被相关监管机构认定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承诺将督促公司履行股份回购事宜的决策程序，并在公司召开董事会对回购股份做出决议时，本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董事会中投赞成票。如果本人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按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及司法机关认定的实际损失向投资者依法进行赔偿。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本人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本人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

(4)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公司全体董事承诺如下：奥普家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果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

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在相关监管机构作出上述认定之日起 30 日内，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如公司招股说明书被相关监管机构认定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承诺将督促公司履行股份回购事宜的决策程序，并在公司召开董事会对回购股份做出决议时，本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董事会中投赞成票。如果本人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按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及司法机关认定的实际损失向投资者依法进行赔偿。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本人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本人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

公司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奥普家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果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在相关监管机构作出上述认定之日起 30 日内，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如果本人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按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及司法机关认定的实际损失向投资者依法进行赔偿。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本人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本人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

注 5：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填补摊薄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如下：

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本公司/本人若违反或未履行上述承诺，愿意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的责任。

(2)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全力支持及配合公司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规定和规则、以及公司制度规章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行为规范的要求，坚决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如公司未来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将全力支持公司将该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等安排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本人若违反或未履行上述承诺，愿意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的责任。

注 6：部分房产未取得不动产权证的承诺

如果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因拥有的自有房产、租赁房产被拆除或拆迁，或因拥有的自有房产未履行完善的报建手续及/或取得建设房产所必须的批准、许可或备案，或因租赁合同被认定无效 或者出现任何纠纷，或因未办理相关租赁备案登记被行政主管部门处以行政处罚等，由此给

发行人或其下属企业造成任何损失、索赔、成本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拆除、处罚的直接损失，或因拆迁可能产生的搬迁费用、固定配套设施损失、停工损失、被有权部门罚款或者被有关当事人追索而支付的赔偿等），控股股东 Tricosco 和实际控制人 Fang James、方胜康将就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实际遭受的任何损失、索赔、成本和费用，向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承担全额连带赔偿责任。

注 7：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控股股东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 Tricosco 就避免同业竞争出具了《关于避免与奥普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其主要内容如下：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下属企业并未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奥普家居及其下属企业相竞争的业务，包括但不限于未单独或连同、代表任何人士、商号或公司（企业、单位），发展、经营或协助经营、参与、从事。本公司承诺，在本公司持有奥普家居股份期间，本公司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①单独或与第三方，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奥普家居及其下属企业目前及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②不会直接或间接控股、收购竞争企业，拥有从事与奥普家居及其下属企业可能产生同业竞争企业的控制性股份、股权；③不会以任何方式为竞争企业提供业务上、财务上等其他方面的帮助。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若奥普家居将来开拓新的业务领域，而导致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业所从事的业务与奥普家居构成竞争，本公司承诺将终止从事该业务，或由奥普家居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收购该业务所涉资产或股权（权益），或遵循公平、公正的原则将该业务所涉资产或股权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本承诺函自出具之日起生效，且本公司承诺将督促约束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组织或机构按照本承诺函进行或者不进行特定行为，直至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本承诺函内容终止：①本公司不再是奥普家居的控股股东；②奥普家居的股票终止在任何证券交易所上市（但奥普家居的股票因任何原因暂停买卖除外）。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愿意依法承担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奥普家居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2）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 Fang James、方胜康，就避免同业竞争分别出具了《关于避免与奥普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其主要内容如下：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下属企业并未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奥普家居及其下属企业相竞争的业务，包括但不限于未单独或连同、代表任何人士、商号或公司（企业、单位），发展、经营或协助经营、参与、从事。本人承诺，在本人持有奥普家居股份期间，本人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①单独或与第三方，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奥普家居及其下属企业目前及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②不会直接或间接控股、收购竞争企业，拥有从事与奥普家居及其下属企业可能产生同业竞争企业的控制性股份、股权；③不会以任何方式为竞争企业提供业务上、财务上等其他方面的帮助。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若奥普家居将来开

拓新的业务领域，而导致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所从事的业务与奥普家居构成竞争，本人承诺将终止从事该业务，或由奥普家居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收购该业务所涉资产或股权（权益），或遵循公平、公正的原则将该业务所涉资产或股权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本承诺函自出具之日起生效，且本人承诺将督促约束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组织或机构按照本承诺函进行或者不进行特定行为，直至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本承诺函内容终止：①本人不再是奥普家居的实际控制人；②奥普家居的股票终止在任何证券交易所上市（但奥普家居的股票因任何原因暂停买卖除外）。

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意依法承担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奥普家居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注 8：关于避免或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规范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发行人控股股东 Tricosco 和共同实际控制人 Fang James、方胜康均已分别作出《关于避免或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具体承诺内容如下：在不对奥普家居及其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的利益构成不利影响的前提下，本公司/本人、本公司及其下属企业/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近亲属所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将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与奥普家居及其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将与奥普家居及其子公司依法签订规范的关联交易协议，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批准程序；关联交易价格将依照与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进行相同或相似交易时的价格确定，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保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奥普家居的资金、利润，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奥普家居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的利益。本公司/本人承诺在奥普家居董事会、股东大会对涉及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本公司/本人承诺不利用自身的地位及控制性影响谋求奥普家居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同时不利用自身的地位及控制性影响谋求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奥普家居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本承诺自签署之日起生效，且本公司/本人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并承担由于违反上述承诺给奥普家居造成的直接、间接的经济损失及产生的法律责任。

二、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违规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半年报审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上年年度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变化及处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七、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报告期公司有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报告期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一) 诉讼、仲裁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无后续进展的

□适用 √不适用

(二) 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诉讼、仲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报告期内：									
起诉（申请）方	应诉（被申请）方	连带责任方	诉讼仲裁类型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诉讼（仲裁）涉及金额	诉讼（仲裁）是否形成预计负债及金额	诉讼（仲裁）进展情况	诉讼（仲裁）审理结果及影响	诉讼（仲裁）判决执行情况
奥普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恒大材料设备有限公司、岳金置业有限公司、阳卓越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岳云生活服务有限公司	深圳恒大材料物流集团有限公司、大产团有限公司、岳云生活服务有限公司、恒大汽车产业投资（深	票据纠纷	1、奥普家居请求判令被告恒大材料公司支付45,173,704元及利息（按照LPR3.85%，自起诉之日2022年1月7日起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2、判令被告岳阳金碧公司返还原告27,000元；3、判令被告益阳卓越公司返还原告3,300元；4、判令被告岳阳云扬公司返还原告37,000元；5、判令被告恒大物流公司、恒大地产集	45,173,704元			2023年2月，公司收到广东自由贸易区南沙片区人民法院的（2022）粤0191民初6124号民事判决书，支持奥普家居如下请求1、判令被告恒大材料公司支付45173704元及利息（按照LPR3.85%，自起诉之日2022年1月7日起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2、被告岳阳金碧公司返还原告27000元；3、被告益阳卓越公司返还原告33000元；4、被告岳阳云扬公司返还原告37000元；5、判	

		圳) 集团有限公司		团对第 1 项所列诉请承担连带责任; 6、判令被告恒大地产集团对第 2 项所列诉请承担连带责任; 7、判令被告岳阳云启公司、恒大汽车公司对第 4 项所列诉请承担连带责任; 8、判令被告恒大材料公司对第 2、3、4 项所列诉请承担共同支付义务;				令被告恒大地产集团对第 1 项所列诉请承担连带责任; 6、判令被告恒大地产集团对第 2 项所列诉请承担连带责任; 7、判令被告岳阳云启公司、恒大汽车公司对第 4 项所列诉请承担连带责任;	
奥普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海南恒乾材料设备有限公司、恒大旅游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广州恒童投资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1、恒乾公司向奥普公司支付货款 609,677.84 元以及逾期付款违约金(以 609,677.84 元为基数, 自 2022 年 1 月 14 日起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一年期贷款利率计算); 2、恒大旅游公司、恒童公司对恒乾公司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3、恒乾公司、恒大旅游公司、恒童公司承担本案诉讼费。	609,677.84 元	否	一审判决结束	2023 年 6 月, 公司收到广东自由贸易区南沙片区人民法院(2022)粤 0191 民初 6232 号的民事判决书, 支持奥普家居如下请求: 1、判令被告支付货款 609677.84 元及其逾期付款违约金(以 609677.84 元为基数自 2022 年 1 月 14 日起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一年期贷款利率计算至付清之日止); 2、被告恒大旅游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对本判决第一项确定的被告海南恒乾材料设备有限	不适用

								公司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3、案件受理费 9897 元，由被告海南恒乾材料设备有限公司、恒大旅游运营管理集团有限公司负担。	
奥普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郑州玖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票据纠纷	1、被告支付公司持有的 2 张电子商业承兑汇票总金额票据本金 75,192.4 元及利息（尾号为 9,371 的票据，从 2022 年 1 月 14 日起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的利息，利率按照 2022 年 1 月 14 日公布的一年期 LPR 计算；尾号为 8,096 的票据，从 2022 年 2 月 2 日起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的利息，利率按照 2022 年 2 月 2 日公布的一年期 LPR 计算，后期的利率不随 LPR 的变动而变动。）；2、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75,192.4 元	否	一审判决结束	2023 年 6 月，公司收到河南省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2023）豫 0191 民初 11821 号民事判决书，支持奥普家居请求如下：1、被告郑州玖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 10 日内，支付公司票据款 75192.4 元及利息（其中 62592 元的利息自 2022 年 1 月 15 日起计算、12600.4 元的利息自 2022 年 2 月 3 日起计算，均按照年利率 3.7% 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2、案件受理费 1679 元，减半收取 840 元，由被告郑州玖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负担。	不适用

(三)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八、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嫌违法违规、受到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重大关联交易

(一)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 资产收购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涉及业绩约定的，应当披露报告期内的业绩实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共同对外投资的重大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 公司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公司控股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金融业务

适用 不适用

(六) 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七)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一、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 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报告期内履行的及尚未履行完毕的重大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十二、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本变动情况

(一) 股份变动情况表

1、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266,273,661	66.29				- 263,732,661	- 263,732,661	2,541,000	0.63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其他内资持股	17,684,212	4.40				- 15,143,212	-15,143,212	2,541,000	0.63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17,684,212	4.40				- 17,684,212	-17,684,212		
境内自然人持股						2,541,000	2,541,000	2,541,000	0.63
4、外资持股	248,589,449	61.88				- 248,589,449	- 248,589,449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248,589,449	61.88				- 248,589,449	- 248,589,449		
境外自然人持股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35,426,339	33.71				263,732,661	263,732,661	399,159,000	99.37
1、人民币普通股	135,426,339	33.71				263,732,661	263,732,661	399,159,000	99.37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401,700,000	100.00					401,700,000	100.00

2、股份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2020年1月14日发布《奥普家居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公司股票于2020年1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截至本报告期，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已超过36个月，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之规定，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得以解除限售，公司控股股东 Tricosco Limited 所持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 248,589,449 股股票解除限售，公司实际控制人方胜康先生的一致行动人吴兴杰先生、方雯雯女士所控制舟山文泽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所持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 17,684,212 股股票解除限售。

公司于2023年2月13日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并于2023年2月14日发布《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合计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14.10万股，股票来源为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其中首次授予254.10万股，预留60.00万股；公司于2023年3月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于2023年3月7日披露《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司于2023年4月10日披露《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结果的公告》，公司于2023年4月6日完成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事项，首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数量为254.10万股。

3、报告期后到半年报披露日期间发生股份变动对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如有）

适用 不适用

4、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二）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报告期解除限售股数	报告期增加限售股数	报告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Tricosco Limited	248,589,449	248,589,449			持有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公司股票	2023年1月14日
舟山文泽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684,212	17,684,212			持有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公司股票	2023年1月14日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授人员			2,541,000	2,541,000	参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授限制性股票	2024 年 4 月 6 日（按实际考核情况解除限售）
合计	266,273,661	266,273,661	2,541,000	2,541,000	/	/

注：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17 日、2023 年 4 月 13 日分别披露《关于股东解散清算相关事宜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关于公司股东完成证券非交易过户的公告》，公司员工持股平台舟山文泽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解散清算完成，并将所持公司股票非交易过户登记至合伙人吴兴杰、方雯雯名下。Tricosco Limited 及吴兴杰、方雯雯所持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公司股票已解除限售，详见“2 股份变动情况说明”。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14 日发布《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23 年限制性股票已授予 2,541,000 股，详见“2 股份变动情况说明”。

二、股东情况

（一）股东总数：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0,663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二）截至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增 减	期末持股数 量	比例 (%)	持有有 限售条 件股份 数量	质押、标记 或冻结情况		股东 性质
					股份状 态	数 量	
TRICOSCO LIMITED		248,589,449	61.88		无		境外 法人
吴兴杰	24,740,113	24,740,113	6.16		无		境内 自然 人
PMT HOLDINGS LIMITED		16,342,103	4.07		无		境外 法人
Heaven—Sent Capital Apollo AP Company Limited		15,252,639	3.80		无		境外 法人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智胜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830,400	1,830,400	0.46		无		其他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中证 5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1,765,500	1,765,500	0.44		无		其他
宁波海湃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50,012	0.39		无		境内 非国 有法 人

上海斐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嘉兴斐昱永淳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58,400	0.36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SKY OPEN LIMITED	-326,800	1,414,419	0.35		无	境外法人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夏中证 500 指数智选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1,245,700	1,245,700	0.31		无	其他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TRICOSCO LIMITED	248,589,449	人民币普通股	248,589,449			
吴兴杰	24,740,113	人民币普通股	24,740,113			
PMT HOLDINGS LIMITED	16,342,103	人民币普通股	16,342,103			
Heaven—Sent Capital Apollo AP Company Limited	15,252,639	人民币普通股	15,252,639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智胜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830,400	人民币普通股	1,830,4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中证 5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1,765,500	人民币普通股	1,765,500			
宁波海湃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50,012	人民币普通股	1,550,012			
上海斐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嘉兴斐昱永淳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58,400	人民币普通股	1,458,400			
SKY OPEN LIMITED	1,414,419	人民币普通股	1,414,419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夏中证 500 指数智选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1,245,700	人民币普通股	1,245,700			
前十名股东中回购专户情况说明	截至报告期末，奥普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 13,354,000 股，将用于实施股权激励。					
上述股东委托表决权、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的说明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p>上述股东中，Fang James 和方胜康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属于一致行动人，Fang James 通过 SeeSi Universal Limited 间接持有 Tricosco Limited 42.36% 的股权，方胜康通过 Sino Broad Holdings Limited 间接持有 Tricosco Limited 44.01% 的股权；方胜康直接持有公司 0.24% 股权。</p> <p>吴兴杰与方雯雯夫妇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方雯雯系方胜康之女，通过 Sino Virtue Global Limited 间接持有 Tricosco Limited 6% 的股权，直接持有奥普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0.0044% 的股权；吴兴杰系方胜康之女婿，直接持有奥普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6.16% 股权。</p>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	---

注：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17 日、2023 年 4 月 13 日分别披露《关于股东解散清算相关事宜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关于公司股东完成证券非交易过户的公告》，公司员工持股平台舟山文泽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舟山明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解散清算完成并将其所持的 17,666,528 股、7,073,585 股公司股票非交易过户登记至吴兴杰名下，非交易过户完成后吴兴杰直接持有公司股票 24,740,113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6.16%，成为公司第二大股东；舟山聚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舟山明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其所持的 875,199 股、83,331 股公司股票非交易过户登记至方胜康名下，非交易过户完成后，方胜康直接持有公司股票 958,53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24%。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三)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十名股东

适用 不适用

三、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期初持股数	期末持股数	报告期内股份增减变动量	增减变动原因
方胜康	董事、总经理	0	958,530	958,530	系公司员工持股平台解散清算并将所持公司股票非交易过户至合伙人名下所致
吴兴杰	董事、常务副总经理	0	24,740,113	24,740,113	
刘文龙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110,000	607,157	497,157	系公司员工持股平台解散清算并将所持公司股票非交易过户至合伙人名下及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授予所致
鲁华峰	监事会主席	66,345	50,045	16,300	系公司员工持股平台解散清算并将所持公司股票非交易过户至合伙人名下及集中竞价减持所致
曾海平	监事	88,422	66,422	22,000	
王翠华	监事	0	37,145	37,145	系公司员工

方国樑	副总经理	0	218,787	218,787	持股平台解散清算并将所持公司股票非交易过户至合伙人名下所致
李洁	董事会秘书	0	132,634	132,634	
张心予	总工程师	18,000	238,585	220,585	系公司员工持股平台解散清算并将所持公司股票非交易过户至合伙人名下及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授予所致

其它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授予股票期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期初持有 限制性股 票数量	报告期新 授予限制 性股票数 量	已解锁股 份	未解锁股 份	期末持有 限制性股 票数量
刘文龙	董事		102,000		102,000	102,000
张心予	高管		171,000		171,000	171,000
合计	/		273,000		273,000	273,000

(三)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一、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适用 不适用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十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3 年 6 月 30 日

编制单位：奥普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七、1	964,657,585.86	1,125,324,110.53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七、3	1,350,640.00	
应收票据	七、4	4,566,283.24	5,902,866.16
应收账款	七、5	108,934,913.99	109,180,004.00
应收款项融资	七、6		315,292.00
预付款项	七、7	8,768,528.21	7,613,743.47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七、8	71,269,064.69	35,630,751.82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七、9	207,987,246.65	233,667,201.29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七、13	3,834,492.13	3,815,624.21
流动资产合计		1,371,368,754.77	1,521,449,593.48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七、17	98,481,983.60	98,481,983.6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七、18	90,489,657.36	84,041,935.2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七、20	17,512,697.78	18,493,884.63
固定资产	七、21	507,161,118.30	523,621,108.19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七、25	18,628,723.67	19,222,003.49
无形资产	七、26	92,689,784.44	99,432,119.31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七、29	8,114,512.35	7,970,085.31
递延所得税资产	七、30	28,345,739.17	27,663,445.53
其他非流动资产	七、31	2,867,848.06	3,290,948.06
非流动资产合计		864,292,064.73	882,217,513.32
资产总计		2,235,660,819.50	2,403,667,106.8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七、32	4,550,000.00	3,05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七、35	227,369,660.01	210,836,931.21
应付账款	七、36	231,410,022.60	274,983,576.15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七、38	106,733,506.36	90,570,718.4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七、39	18,818,591.12	29,233,889.24
应交税费	七、40	34,274,057.87	51,409,667.74
其他应付款	七、41	88,995,692.88	74,720,776.41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七、43	6,675,794.61	6,675,794.61
其他流动负债	七、44	13,875,355.82	11,578,929.99
流动负债合计		732,702,681.27	753,060,283.78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七、47	12,797,618.34	13,390,898.16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七、51	44,927,052.22	46,353,216.66
递延所得税负债	七、30	6,066,278.01	4,395,665.28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63,790,948.57	64,139,780.10

负债合计		796,493,629.84	817,200,063.8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七、53	401,700,000.00	401,7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七、55	730,934,892.96	736,038,312.52
减：库存股	七、56	151,042,164.26	151,042,164.26
其他综合收益	七、57	34,375,575.40	24,908,769.92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七、59	106,693,481.74	106,693,481.74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七、60	266,798,228.38	416,516,282.1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389,460,014.22	1,534,814,682.11
少数股东权益		49,707,175.44	51,652,360.8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439,167,189.66	1,586,467,042.9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2,235,660,819.50	2,403,667,106.80

公司负责人：Fang James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文龙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财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3 年 6 月 30 日

编制单位：奥普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894,056,497.93	1,048,252,452.91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1,350,640.00	
应收票据		1,716,283.24	3,052,866.16
应收账款	十七、1	125,277,510.88	242,199,577.16
应收款项融资			100,000.00
预付款项		4,371,702.34	4,927,165.19
其他应收款	十七、2	140,968,936.11	113,834,086.69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85,625,398.53	101,175,365.64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1,253,366,969.03	1,513,541,513.75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十七、3	552,121,340.99	551,621,340.9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90,489,657.36	84,041,935.2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17,512,697.78	18,493,884.63
固定资产		61,503,051.70	63,560,820.47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2,938,091.70	3,531,371.52
无形资产		31,588,870.68	37,367,455.31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432,342.39	1,368,859.09
递延所得税资产		18,180,205.02	17,497,911.38
其他非流动资产		278,761.06	278,761.06
非流动资产合计		776,045,018.68	777,762,339.65
资产总计		2,029,411,987.71	2,291,303,853.4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5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85,599,455.00	74,004,541.65
应付账款		211,936,959.92	222,675,804.73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93,635,725.89	70,079,109.81
应付职工薪酬		11,911,950.73	21,394,534.57
应交税费		17,907,850.11	35,949,329.04
其他应付款		373,070,066.62	428,183,819.19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456,372.63	1,456,372.63
其他流动负债		12,172,644.36	8,915,020.88
流动负债合计		809,191,025.26	862,658,532.5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1,619,379.34	2,212,659.16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6,066,278.01	4,395,665.28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7,685,657.35	6,608,324.44
负债合计		816,876,682.61	869,266,856.9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401,700,000.00	401,7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724,534,195.11	729,637,614.67
减：库存股		151,042,164.26	151,042,164.26
其他综合收益		34,375,575.40	24,908,769.92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06,693,481.74	106,693,481.74
未分配利润		96,274,217.11	310,139,294.3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212,535,305.10	1,422,036,996.4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2,029,411,987.71	2,291,303,853.40

公司负责人：Fang James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文龙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财

合并利润表

2023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3 年半年度	2022 年半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七、61	862,263,181.80	820,549,490.97
其中：营业收入		862,263,181.80	820,549,490.97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708,217,614.11	718,253,332.24
其中：营业成本	七、61	461,011,355.16	485,944,184.39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七、62	9,961,890.82	7,663,492.43
销售费用	七、63	151,087,876.72	138,672,839.28
管理费用	七、64	55,327,372.53	57,961,873.51
研发费用	七、65	45,987,542.03	39,778,338.02
财务费用	七、66	-15,158,423.15	-11,767,395.39
其中：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15,969,321.77	12,798,637.91
加：其他收益	七、67	2,306,279.23	5,417,395.2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68	16,726,730.35	14,909,100.0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七、71	-7,897,236.45	-7,842,167.03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七、72	-5,752,212.39	-268,821.76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59,429,128.43	114,511,665.20
加：营业外收入	七、74	2,243,411.49	2,250,557.94
减：营业外支出	七、75	514,146.47	438,036.02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61,158,393.45	116,324,187.12
减：所得税费用	七、76	19,642,132.64	12,954,163.18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41,516,260.81	103,370,023.94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41,516,260.81	103,370,023.94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41,541,446.19	100,408,143.69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25,185.38	2,961,880.25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77	9,466,805.48	5,087,575.58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七、77	9,466,805.48	5,087,575.58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七、77	9,466,805.48	5,087,575.58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			

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50,983,066.29	108,457,599.52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51,008,251.67	105,495,719.27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5,185.38	2,961,880.25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5	0.25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5	0.25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

公司负责人：Fang James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文龙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财

母公司利润表

2023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3 年半年度	2022 年半年度
一、营业收入	十七、4	537,923,370.33	541,128,341.21
减：营业成本	十七、4	266,878,800.21	271,015,059.87
税金及附加		4,555,025.10	4,732,875.82
销售费用		132,479,859.36	120,776,825.95
管理费用		37,137,317.91	42,028,279.27
研发费用		31,735,830.43	29,198,999.19
财务费用		-14,719,438.00	-12,194,967.61
其中：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14,671,959.03	12,264,392.20
加：其他收益		130,100.00	3,058,649.1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七、5	18,806,730.35	14,909,100.0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7,302,924.38	-5,564,310.25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5,752,212.39	-268,821.76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85,737,668.90	97,705,885.89
加：营业外收入		1,910,027.45	1,549,443.48
减：营业外支出		417,807.97	6,822.01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7,229,888.38	99,248,507.36
减：所得税费用		9,835,465.66	12,200,019.25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7,394,422.72	87,048,488.11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7,394,422.72	87,048,488.11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9,466,805.48	5,087,575.58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9,466,805.48	5,087,575.58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9,466,805.48	5,087,575.58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86,861,228.20	92,136,063.69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公司负责人：Fang James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文龙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财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3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3年半年度	2022年半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32,919,581.20	962,324,836.63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314,229.40	259,794.0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216,572.24	99,830,467.7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49,450,382.84	1,062,415,098.4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52,953,356.09	673,889,885.36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17,956,665.92	127,018,345.37
支付的各项税费		96,910,677.46	84,924,934.8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5,651,536.94	192,976,437.5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53,472,236.41	1,078,809,603.0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5,978,146.43	-16,394,504.6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2,189,696.05	53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8,806,730.35	14,909,1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996,426.40	15,439,1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914,732.06	19,505,439.95
投资支付的现金		7,500,000.00	57,5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414,732.06	77,005,439.9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581,694.34	-61,566,339.9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4,890,26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890,26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8,01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93,179,500.00	236,872,800.0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1,920,0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2,238,474.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3,179,500.00	297,121,274.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8,289,240.00	-297,121,274.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74,869.66	389,051.4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64,454,529.57	-374,693,067.1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10,148,459.45	1,156,640,931.9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45,693,929.88	781,947,864.88

公司负责人：Fang James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文龙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财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3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3年半年度	2022年半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70,531,873.29	565,791,013.54
收到的税费返还			259,794.0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9,065,464.86	110,649,682.5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69,597,338.15	676,700,490.1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67,814,248.60	326,005,085.42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3,579,028.38	97,909,016.20
支付的各项税费		47,587,337.22	80,693,906.9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27,713,761.81	238,052,681.8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36,694,376.01	742,660,690.3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902,962.14	-65,960,200.2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2,189,696.05	53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8,806,730.35	14,909,1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1,938,990.95	35,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2,935,417.35	50,439,1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336,921.72	10,819,474.18
投资支付的现金		8,000,000.00	60,370,4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000,000.00	10,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336,921.72	81,189,874.1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598,495.63	-30,750,774.1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4,890,26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890,26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91,259,500.00	236,872,8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09,695.00	51,888,474.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2,069,195.00	288,761,274.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7,178,935.00	-288,761,274.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74,869.66	389,051.4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13,402,607.57	-385,083,196.9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88,495,449.52	1,088,495,449.5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75,092,841.95	703,412,252.57

公司负责人：Fang James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文龙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财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3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 年半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 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 益	专 项 储 备	盈 余 公 积	一 般 风 险 准 备	未 分 配 利 润			其 他
优 先 股		永 续 债	其 他											
一、 上年 期末 余额	401,700,00 0.00			736,038,31 2.52	151,042,16 4.26	24,908,76 9.92		106,693,48 1.74		416,516,28 2.19		1,534,814,68 2.11	51,652,36 0.81	1,586,467,04 2.92
加： 会计 政策 变更														
前 期差 错更 正														
同 一控 制下 企业 合并														
其 他														
二、 本年 期初 余额	401,700,00 0.00			736,038,31 2.52	151,042,16 4.26	24,908,76 9.92		106,693,48 1.74		416,516,28 2.19		1,534,814,68 2.11	51,652,36 0.81	1,586,467,04 2.92

三、 本期 增减 变动 金额 (减 少以 “一 ”号 填 列)					- 5,103,419.5 6						- 9,466,805. 48							- 149,718,05 3.81			- 145,354,667. 89			- 1,945,185. 37			- 147,299,853. 26	
(一) 综 合收 益总 额											9,466,805. 48							141,541,44 6.19			151,008,251. 67			1,945,185. 37			- 149,063,066. 30	
(二) 所 有者 投入 和减 少资 本					- 5,103,419.5 6																	- 5,103,419.56						- 5,103,419.56
1. 所 有者 投入 的普 通股					- 9,255,580.8 1																	- 9,255,580.81						- 9,255,580.81
2. 其 他权 益工 具持 有者 投入 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152,161.25							4,152,161.25		4,152,161.25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291,259,500.00		291,259,500.00		291,259,500.00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4. 其他										291,259,500.00		291,259,500.00		291,259,500.00
(四) 所有者														

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														

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401,700,000.00				730,934,892.96	151,042,164.26	34,375,575.40	106,693,481.74	266,798,228.38	1,389,460,014.22	49,707,175.44	1,439,167,189.66		

项目	2022 年半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小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404,830,000.00				755,726,746.05	78,887,796.55	12,189,830.96	91,364,301.58		425,930,888.36		1,611,153,970.40	48,241,495.71	1,659,395,466.11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404,830.00			755,726.74	78,887,796.55	12,189,830.96	91,364,301.58	425,930,888.36	1,611,153,970.40	48,241,495.71	1,659,395,466.1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32,000.00			-1,485,334.64	37,581,094.00	5,087,575.58		-136,464,656.31	-170,775,509.37	1,483,174.89	-169,292,334.48		
（一）综合收益总额						5,087,575.58		100,408,143.69	105,495,719.27	2,961,880.25	108,457,599.52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32,000.00				- 1,485,334.64	37,581,094.00					- 39,398,428.64	- 1,478,705.36	- 40,877,134.00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332,000.00				- 1,485,334.64	49,972,834.00					- 51,790,168.64	- 1,478,705.36	- 53,268,874.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12,391,740.00					12,391,740.00		12,391,740.00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 236,872,800.00	- 236,872,800.00		- 236,872,800.00
1. 提取盈													

(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404,498,000.00			754,241,411.41	116,468,890.55	17,277,406.54	91,364,301.58	289,466,232.05	1,440,378,461.03	49,724,670.60	1,490,103,131.63		

公司负责人：Fang James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文龙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财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3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 年半年度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401,700,000.00				729,637,614.67	151,042,164.26	24,908,769.92		106,693,481.74	310,139,294.39	1,422,036,996.4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401,700,000.00				729,637,614.67	151,042,164.26	24,908,769.92		106,693,481.74	310,139,294.39	1,422,036,996.4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103,419.56		9,466,805.48			-213,865,077.28	-209,501,691.36
（一）综合收益总额							9,466,805.48			77,394,422.72	86,861,228.2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5,103,419.56						-5,103,419.56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9,255,580.81						-9,255,580.81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152,161.25						4,152,161.25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	-
1. 提取盈余公积										291,259,500.00	291,259,500.00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3. 其他										291,259,500.00	291,259,500.00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401,700,000.00				724,534,195.11	151,042,164.26	34,375,575.40		106,693,481.74	96,274,217.11	1,212,535,305.10

项目	2022 年半年度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 股	其他综合 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 润	所有者权 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404,830,000.00				748,991,523.67	78,887,796.55	12,189,830.96		91,364,301.58	406,356,672.93	1,584,844,532.5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404,830,000.00				748,991,523.67	78,887,796.55	12,189,830.96		91,364,301.58	406,356,672.93	1,584,844,532.5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32,000.00				-1,583,640.00	37,581,094.00	5,087,575.58			-149,824,311.89	-184,233,470.31
（一）综合收益总额							5,087,575.58			87,048,488.11	92,136,063.6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32,000.00				-1,583,640.00	37,581,094.00					-39,496,734.00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332,000.00				-1,583,640.00	49,972,834.00					-51,888,474.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2,391,740.00					12,391,740.00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236,872,800.00	-236,872,8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36,872,800.00	-236,872,800.00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404,498,000.00				747,407,883.67	116,468,890.55	17,277,406.54		91,364,301.58	256,532,361.04	1,400,611,062.28

公司负责人：Fang James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文龙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财

三、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概况

√适用 □不适用

奥普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系在杭州奥普卫厨科技有限公司基础上采用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22 日在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总部位于浙江省杭州市。公司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10076546451X1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 40,170.00 万元，股份总数 40,17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其中，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2,541,000 股，占股份总数的 0.63%，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399,159,000 股，占股份总数的 99.37%。

本公司属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主要经营活动为浴霸、集成吊顶等家居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及相关服务的提供。产品主要有：浴霸、集成吊顶等。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 2023 年 8 月 28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批准对外报出。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将嘉兴奥普劲达厨卫科技有限公司、成都奥普博朗尼厨卫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奥普斯卫厨科技有限公司、嘉兴劲耀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成都劲启家居有限公司、中山劲启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浙江奥普家居有限公司、嘉兴奥普集成墙面有限公司、浙江奥普电器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杭州奥普智家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杭州奥普云家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浙江奥普家居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杭州奥普优家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杭州奥普悦家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和浙江奥普阳台科技有限公司等 15 家子公司纳入本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情况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

2. 持续经营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不存在导致对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内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针对金融工具减值、固定资产折旧、使用权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收入确认等交易或事项制定了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股东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 营业周期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经营业务的营业周期较短，以 12 个月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5.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公司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份额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母公司将其控制的所有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母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编制。

7.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适用 不适用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为人民币金额。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外，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不改变其人民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10. 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三类：(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2) 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3) 不属于上述(1)或(2)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上述(1)并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2.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和初始计量方法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但是，公司初始确认的应收账款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公司不考虑未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所定义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2)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方法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重分类、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获得的股利（属于投资成本收回部分的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资产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3)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方法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此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对于此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除非该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此类金融负债产生的其他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除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负债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2) 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相关规定进行计量。

3) 不属于上述 1)或 2)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上述 1)并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

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① 按照金融工具的减值规定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② 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相关规定所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

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负债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时计入当期损益。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1) 当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终止确认金融资产：

① 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

② 金融资产已转移，且该转移满足《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关于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规定。

2) 当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 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2) 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 所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2) 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之和。转移了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且该被转移部分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之和。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公司将估值技术使用的输入值分以下层级，并依次使用：

(1)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2) 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包括：活跃市场中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如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率和收益率曲线等；市场验证的输入值等；

(3)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包括不能直接观察或无法由可观察市场数据验证的利率、股票波动率、企业合并中承担的弃置义务的未来现金流量、使用自身数据作出的财务预测等。

5. 金融工具减值

(1) 金融工具减值计量和会计处理

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合同资产、租赁应收款、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贷款承诺、不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或不属于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

对于租赁应收款、由《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及合同资产，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上述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资产，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公司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和计量预期信用损失。当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时，公司以共同风险特征为依据，将金融工具划分为不同组合。

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 按组合评估预期信用风险并采用三阶段模型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金融工具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其他应收款——合并范围内关联往来组合	客户类型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

		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其他组合	账龄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其他应收款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3) 采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组合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款项及合同资产

1) 具体组合及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应收银行承兑汇票	票据类型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合并范围内关联往来组合	客户类型	
应收商业承兑汇票[注]	票据类型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其他组合	账龄	

[注]应收商业承兑汇票账龄按原应收账款账龄连续计算

2) 应收账款——账龄组合、应收商业承兑汇票的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

账 龄	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商业承兑汇票 预期信用损失率 (%)
1 年以内 (含, 下同)	5
1-2 年	20
2-3 年	50
3 年以上	100

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公司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1) 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2) 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公司不对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11. 应收票据

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2. 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3. 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14. 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5.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发出存货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 低值易耗品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2) 包装物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16. 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将拥有的、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列示，将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作为合同资产列示。

(2). 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7. 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8. 债权投资

债权投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9. 其他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20. 长期应收款

长期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21.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

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存在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认定为共同控制。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认定为重大影响。

2. 投资成本的确定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在购买日按照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但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3) 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

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债务重组方式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以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4.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理方法

(1) 个别财务报表

对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剩余股权，对被投资单位仍具有重大影响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实施共同控制的，转为权益法核算；不能再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进行核算。

(2) 合并财务报表

1)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且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在丧失控制权之前，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丧失对原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2)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且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22. 投资性房地产

(1). 如果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

折旧或摊销方法

1. 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和已出租的建筑物。

2. 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并采用与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相同的方法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

23. 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适用 □不适用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

(2). 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10.00	4.50
通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10.00	18.00
专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10.00	9.00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5	10.00	18.00
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10.00	18.00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24.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1. 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则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

2.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25. 借款费用

√适用 □不适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 当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3) 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

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26. 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7. 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8. 使用权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9. 无形资产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适用 不适用

1. 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权及非专利技术等，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年限如下：

项 目	摊销年限（年）
土地使用权	50 或取得时至终止日之间的持有年限
软件	5
商标权	10
专利及著作权	10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30. 长期资产减值

适用 不适用

对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商誉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

若上述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确认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31.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已经支出，摊销期限在 1 年以上（不含 1 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

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32. 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的确认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将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列示。

33. 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离职后福利分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1)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对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处理通常包括下列步骤：

1) 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作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所属期间。同时，对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2)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3) 期末，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三部分，其中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的金额。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向职工提供的辞退福利，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1) 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2) 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的其他长期福利，按照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将其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

净额以及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组成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4. 租赁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5. 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因对外提供担保、诉讼事项、产品质量保证、亏损合同等或有事项形成的义务成为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公司，且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时，公司将该项义务确认为预计负债。

2. 公司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初始计量，并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

36. 股份支付

适用 不适用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包括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 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1)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

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所有者权益。

(2)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3) 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

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公司按照有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可行权条件，公司在处理

可行权条件时，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继续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认取得服务的金额，而不考虑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减少；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减少部分作为已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取消来进行处理；如果以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了可行权条件，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不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公司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则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

37. 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8. 收入

(1). 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1. 收入确认原则

于合同开始日，公司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1) 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2) 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商品；(3) 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公司考虑下列迹象：(1) 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2) 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3) 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4) 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5)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6) 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2. 收入计量原则

(1) 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交易价格是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2) 合同中存在可变对价的，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

(3) 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

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合同开始日，公司预计客户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不超过一年的，不考虑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

(4)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公司于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

3. 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公司主要销售浴霸、集成吊顶等产品，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内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购货方，且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外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报关，取得提单，且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同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导致收入确认会计政策存在差异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9. 合同成本

适用 不适用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包括合同取得成本和合同履约成本。

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如果合同取得成本的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在发生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适用存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等相关准则的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1.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2.该成本增加了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3.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公司对于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账面价值高于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减去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公司对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转让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减去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40. 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1. 政府补助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 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的条件；(2) 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2.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政府文件规定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文件不明确的，以取得该补助必须具备的基本条件为基础进行判断，以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为基本条件的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3.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4. 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41.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 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 企业合并；(2) 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42. 租赁

(1).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为出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除金额较大的予以资本化并分期计入损益外，均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

时计入当期损益。

(2). 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3). 新租赁准则下租赁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43.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适用 不适用

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3). 2023 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或准则解释等涉及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的财务报表

适用 不适用

45.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六、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以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6%、5%；出口货物享受“免、抵、退”税政策，退税率按国家政策执行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30% 后余值的 1.2% 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 12% 计缴	12%、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7%、5%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20%、15%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公司	15%
成都劲启家居有限公司	15%
浙江奥普家居有限公司	15%
嘉兴奥普劲达厨卫科技有限公司	25%
成都奥普博朗尼厨卫科技有限公司	25%
嘉兴劲耀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5%
除上述以外的其他纳税主体	20%

2. 税收优惠

适用 不适用

1. 根据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2 年 1 月 24 日《关于对浙江省 2021 年认定的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进行备案的公告》，公司和子公司浙江奥普家居有限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故自 2021 年至 2023 年三年内减按 15% 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公司和子公司浙江奥普家居有限公司 2022 年度企业所得税适用税率为 15%。

2. 据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2 年 1 月 12 日《关于对四川省 2021 年认定的第二批高新技术企业进行备案的公告》，子公司成都劲启家居有限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故自 2021 年至 2023 年三年内减按 15% 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子公司成都劲启家居有限公司 2022 年度企业所得税适用税率为 15%。

3.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3 号）及《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2 号），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计算，再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子公司上海奥普斯卫厨科技有限公司、嘉兴奥普集成墙面有限公司、浙江奥普电器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杭州奥普智家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杭州奥普云家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浙江奥普家居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杭州奥普优家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杭州奥普悦家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和浙江奥普阳台科技有限公司符合小型微利企业的条件，本期享受上述优惠政策。

3.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1,422.89	1,422.89
银行存款	930,572,875.45	1,105,193,912.67
其他货币资金	34,083,287.52	20,128,774.97
合计	964,657,585.86	1,125,324,110.53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 款项总额		
存放财务公司存款		

其他说明：

期末货币资金中包含 ETC 保证金 17,000.00 元、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170,000.00 元、保函保证金 4,490,780.77 元、计提的定期存款利息 14,285,875.21 元；期初货币资金中包含 ETC 保证金 17,000.00 元、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170,000.00 元、保函保证金 7,470,000.00 元、计提的定期存款利息 7,518,651.08 元。该等货币资金使用受限。

2、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衍生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期货	1,350,640.00	
合计	1,350,640.00	

其他说明：

无

4、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商业承兑票据	4,566,283.24	5,902,866.16
合计	4,566,283.24	5,902,866.16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4). 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转应收账款金额
商业承兑票据	79,172,228.12
合计	79,172,228.12

(5).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其中：										
银行承兑汇票										
商业承兑汇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806,613.94	100.00	240,330.70	5.00	4,566,283.24	6,213,543.33	100.00	310,677.17	5.00	5,902,866.16
其中：										
银行承兑汇票										

商业承兑汇 票	4,806,613.94	100.00	240,330.70	5.00	4,566,283.24	6,213,5 43.33	100. 00	310,67 7.17	5.00	5,902,8 66.16
合计	4,806,613.94	/	240,330.70	/	4,566,283.24	6,213,5 43.33	/	310,67 7.17	/	5,902,8 66.16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商业承兑汇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票据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商业承兑汇票组合	4,806,613.94	240,330.70	5.00
合计	4,806,613.94	240,330.70	5.00

按组合计提坏账的确认标准及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6).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按组合计提坏账 准备	310,677.17	-70,346.47			240,330.70
合计	310,677.17	-70,346.47			240,330.70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7).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	83,166,561.82
1 年以内小计	83,166,561.82
1 至 2 年	46,895,889.13
2 至 3 年	82,474,933.33
3 年以上	2,717,072.92
3 至 4 年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215,254,457.19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03,255,556.28	47.97	92,180,245.66	89.27	11,075,310.62	105,437,566.20	49.53	93,926,549.53	89.08	11,511,016.67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11,998,900.91	52.03	14,139,297.54	12.62	97,859,603.37	107,426,887.57	50.47	9,757,900.24	9.08	97,668,987.33
其中：										
按组合合计计提坏账准备	111,998,900.91	52.03	14,139,297.54	12.62	97,859,603.37	107,426,887.57	50.47	9,757,900.24	9.08	97,668,987.33
合计	215,254,457.19	/	106,319,543.20	/	108,934,913.99	212,864,453.77	/	103,684,449.77	/	109,180,004.00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恒大[注 1]	91,633,558.49	82,470,202.64	90.00	存在重大信用风
阳光城[注 2]	4,938,469.10	3,950,775.28	80.00	存在重大信用风
苏宁[注 3]	4,621,304.76	3,697,043.81	80.00	存在重大信用风
河南省长葛市润隆铝业有限公司	2,062,223.93	2,062,223.93	100.00	经诉讼，对方无可执行财产
合计	103,255,556.28	92,180,245.66	89.27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注 1] 系深圳恒大材料设备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下同

[注 2] 系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下同

[注 3] 系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下同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 应收账款组合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83,102,906.87	4,155,145.35	5.00
1-2 年	19,274,154.35	3,854,830.87	20.00
2-3 年	6,985,036.73	3,492,518.36	50.00
3 年以上	2,636,802.96	2,636,802.96	100.00
合计	111,998,900.91	14,139,297.54	12.62

按组合计提坏账的确认标准及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93,926,549.53		1,746,303.87			92,180,245.66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9,757,900.24	4,381,397.30				14,139,297.54
合计	103,684,449.77	4,381,397.30	1,746,303.87			106,319,543.20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
客户一	94,243,190.36	43.78	82,600,744.90
客户二	29,404,320.04	13.66	1,939,548.50
客户三	14,264,291.96	6.63	1,046,585.26
客户四	12,099,694.08	5.62	1,934,912.26
客户五	9,119,056.06	4.24	4,197,527.04
小 计	159,130,552.50	73.93	91,719,317.96

注: 客户一、客户二、客户三、客户四、客户五为房地产企业

(6).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7).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0.00	315,292.00
合计	0.00	315,292.00

应收款项融资本期增减变动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7,234,003.35	96.10	7,134,266.54	93.70
1 至 2 年	163,239.04	2.17	240,603.60	3.16
2 至 3 年	116,534.47	1.55	123,708.80	1.63
3 年以上	13,768.53	0.18	115,164.53	1.51
合计	7,527,545.39	100.00	7,613,743.47	100.00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无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供应商一	2,557,466.00	33.97
供应商二	836,600.00	11.11
供应商三	422,641.50	5.61
供应商四	412,998.21	5.49
供应商五	365,184.00	4.85
合计	4,594,889.71	61.0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应收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71,269,064.69	35,630,751.82
合计	71,269,064.69	35,630,751.82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的账龄超过1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

(4). 按账龄披露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年以内	
其中：1年以内分项	
1年以内	52,328,468.32
1年以内小计	52,328,468.32
1至2年	134,297,197.76
2至3年	5,104,237.52
3年以上	21,149,121.95
3至4年	
4至5年	
5年以上	
合计	212,879,025.55

(5).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押金保证金	149,859,148.42	108,713,260.86
资产抵债款	45,132,405.97	45,132,405.97
备用金	9,454,548.63	9,737,642.25
其他	8,432,922.53	8,324,914.11
合计	212,879,025.55	171,908,223.19

(6).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3年1月1日余额	862,046.81	580,575.11	134,834,849.45	136,277,471.37
2023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	—	—	
--转入第二阶段	-539,915.00	539,915.00		
--转入第三阶段		-145,497.45	145,497.45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2,294,291.61	145,497.45	2,892,700.43	5,332,489.49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3年6月30日余额	2,616,423.42	1,120,490.11	137,873,047.33	141,609,960.86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7).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30,706,465.37					130,706,465.37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571,006.00	5,332,489.49				10,903,495.49
合计	136,277,471.37	5,332,489.49				141,609,960.86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8).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9).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单位一	押金保证金	100,000,000.00	2-3 年	46.98	90,000,000.00
	资产抵债款	45,132,405.97	2-3 年	21.20	40,619,165.37
	其他	97,000.00	1-2 年	0.05	87,300.00
单位二	押金保证金	40,000,000.00	1 年以内	18.79	2,000,000.00
单位三	押金保证金	951,372.00	1-2 年	0.45	190,274.40
单位四	押金保证金	500,000.00	3 年以上	0.23	500,000.00
单位五	押金保证金	500,000.00	1 年以内	0.23	25,000.00
合计	/	187,180,777.97	/	87.93	133,421,739.77

注：单位一、单位二、单位三为房地产企业，单位四、单位五为电商平台。

(10).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11).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12).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的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9、存货

(1). 存货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83,367,441.56	13,841,167.66	69,526,273.90	97,393,289.72	8,963,814.78	88,429,474.94
在产品	12,796,611.64		12,796,611.64	15,491,585.13		15,491,585.13
库存商品	130,263,507.35	14,538,425.08	115,725,082.27	134,738,764.04	16,005,736.20	118,733,027.84
周转材料						
消耗性生物资产						
合同履约成本						
发出商品	9,608,194.45	3,124,291.24	6,483,903.21	9,676,044.72	3,124,291.24	6,551,753.48

委托加工物资	3,188,139.17		3,188,139.17	4,160,961.93		4,160,961.93
低值易耗品	267,236.46		267,236.46	300,397.97		300,397.97
合计	239,491,130.63	31,503,883.98	207,987,246.65	261,761,043.51	28,093,842.22	233,667,201.29

(2). 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8,963,814.78	5,752,212.39		874,859.51		13,841,167.66
在产品						
库存商品	16,005,736.20	187,631.02		1,654,942.14		14,538,425.08
周转材料						
消耗性生物资产						
合同履约成本						
发出商品	3,124,291.24					3,124,291.24
合计	28,093,842.22	5,939,843.41		2,529,801.65		31,503,883.98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合同履约成本本期摊销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0、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合同资产计提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1、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3、其他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合同取得成本		
应收退货成本		
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及留抵税额	3,001,095.53	2,634,756.85

预缴企业所得税	833,396.60	1,180,867.36
合计	3,834,492.13	3,815,624.21

其他说明：

无

14、债权投资**(1). 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5、其他债权投资**(1). 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6、长期应收款**(1) 长期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长期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4) 转移长期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7、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小计											
二、联营企业											
湖南奥普中科创星新	83,642,278.89									83,642,278.89	

能源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奥普创星新能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839,704.71								14,839,704.71	
小计	98,481,983.60								98,481,983.60	
合计	98,481,983.60								98,481,983.60	

其他说明

无

18、其他权益工具投资**(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杭州海兴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8,252,157.36	69,304,435.20
杭州海邦鑫润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0.00	10,000,000.00
杭州大湛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3,500,000.00	3,500,000.00
杭州引智佐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37,500.00	1,037,500.00
杭州海邦厚思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00	200,000.00
杭州海邦数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500,000.00	
合计	90,489,657.36	84,041,935.20

(2). 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9、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0、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在建工程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47,572,694.22			47,572,694.22
2.本期增加金额				
(1) 外购				
(2) 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转入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期末余额	47,572,694.22			47,572,694.22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29,078,809.59			29,078,809.59
2.本期增加金额	981,186.85			981,186.85
(1) 计提或摊销	981,186.85			981,186.85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期末余额	30,059,996.44			30,059,996.44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7,512,697.78			17,512,697.78
2.期初账面价值	18,493,884.63			18,493,884.63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投资性房地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1、固定资产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507,161,118.30	523,621,108.19
固定资产清理		
合计	507,161,118.30	523,621,108.19

其他说明:

无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通用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 余额	553,059,993.29	84,936,949.38	19,089,221.03	51,066,728.80	5,747,559.66	713,900,452.16
2.本期 增加金额		854,590.95	1,012,549.44	1,766,510.05	146,417.79	3,780,068.23
(1)) 购置		854,590.95	1,012,549.44	1,766,510.05	146,417.79	3,780,068.23
(2)) 在建工程 转入						
(3)) 企业合并 增加						
3.本期 减少金额			180,017.10	896,874.13		1,076,891.23
(1)) 处置或报 废			180,017.10	896,874.13		1,076,891.23
4.期末 余额	553,059,993.2 9	85,791,540.3 3	19,921,753.3 7	51,936,364.7 2	5,893,977.4 5	716,603,629.1 6
二、累计折旧						
1.期初 余额	112,394,023.9 3	33,173,695.8 9	29,628,817.8 3	11,690,840.7 0	3,391,965.6 2	190,279,343.9 7
2.本期 增加金额	12,674,519.17	3,566,876.80	903,252.12	1,058,136.84	1,506,244.4 3	19,709,029.36
(1)) 计提	12,674,519.17	3,566,876.80	903,252.12	1,058,136.84	1,506,244.4 3	19,709,029.36
3.本期 减少金额			122,409.83	423,452.64		545,862.47
(1)) 处置或报 废			122,409.83	423,452.64		545,862.47
4.期末 余额	125,068,543.1 0	36,740,572.6 9	30,409,660.1 2	12,325,524.9 0	4,898,210.0 5	209,442,510.8 6
三、减值准备						
1.期初 余额						
2.本期 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 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 废						
4.期末 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 账面价值	427,991,450.1 9	49,050,967.6 4	- 10,487,906.7 5	39,610,839.8 2	995,767.40	507,161,118.3 0
2. 期初 账面价值	440,665,969.3 6	17,893,032.9 1	55,308,131.5 5	7,398,380.33	2,355,594.0 4	523,621,108.1 9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5).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房屋建筑物	4,894,370.67	正在办理相关手续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22、在建工程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工程物资

□适用 √不适用

23、生产性生物资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不适用

(2).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4、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5、使用权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32,184,620.34	32,184,620.34
2.本期增加金额		
3.本期减少金额		
4.期末余额	32,184,620.34	32,184,620.34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期末余额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12,962,616.85	12,962,616.85
2.本期增加金额	593,279.82	593,279.82
(1)计提	593,279.82	593,279.82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期末余额	13,555,896.67	13,555,896.67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8,628,723.67	18,628,723.67
2.期初账面价值	19,222,003.49	19,222,003.49

其他说明：

无

26、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商标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77,084,858.13	9,339,490.73	44,135,663.87	49,588,302.00	180,148,314.73
2.本期增加金额					
(1)购置					
(2)内部研发					
(3)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					

少金额					
(1)处 置					
4.期末余 额	77,084,858.13	9,339,490.73	44,135,663.87	49,588,302.00	180,148,314.73
二、累计摊销					
1.期初 余额	12,262,416.59	4,522,759.50	33,741,302.28	30,189,717.05	80,716,195.42
2.本期 增加金额	746,801.04	417,824.28	3,101,294.44	2,476,415.11	6,742,334.87
(1) 计提	746,801.04	417,824.28	3,101,294.44	2,476,415.11	6,742,334.87
3.本期 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 余额	13,009,217.63	4,940,583.78	36,842,596.72	32,666,132.16	87,458,530.29
三、减值准备					
1.期初 余额					
2.本期 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 减少金额					
(1)处 置					
4.期末 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 面价值	64,075,640.50	4,398,906.95	7,293,067.15	16,922,169.84	92,689,784.44
2.期初账 面价值	64,822,441.54	4,816,731.23	10,394,361.59	19,398,584.95	99,432,119.31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0%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7、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28、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适用 不适用

(2). 商誉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 说明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关键参数（例如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的预测期增长率、稳定期增长率、利润率、折现率、预测期等，如适用）及商誉减值损失的确认方法

□适用 √不适用

(5). 商誉减值测试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9、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装修费用	7,970,085.31	2,667,483.32	2,523,056.28		8,114,512.35
合计	7,970,085.31	2,667,483.32	2,523,056.28		8,114,512.35

其他说明：

无

30、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38,063,757.88	20,978,784.88	132,088,969.16	20,082,566.57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可抵扣亏损				
递延收益	44,927,052.22	6,739,057.83	46,353,216.66	6,952,982.50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4,185,976.38	627,896.46	4,185,976.38	627,896.46
合计	187,176,786.48	28,345,739.17	182,628,162.20	27,663,445.53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0,441,853.41	6,066,278.01	29,304,435.20	4,395,665.28
合计	40,441,853.41	6,066,278.01	29,304,435.20	4,395,665.28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144,697,425.23	139,364,935.74
可抵扣亏损	25,149,787.38	23,096,275.89
合计	169,847,212.61	162,461,211.63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23 年	3,444,405.03	3,444,409.68	
2024 年	2,175,290.42	2,175,290.42	
2025 年	6,335,577.16	6,335,577.16	
2026 年	4,420,101.64	4,420,101.64	
2027 年	6,720,896.99	6,720,896.99	
2028 年	2,053,516.14		
合计	25,149,787.38	23,096,275.89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1、其他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合同取得成本						
合同履约成本						
应收退货成本						
合同资产						
预付长期资产购置款	2,867,848.06		2,867,848.06	3,290,948.06		3,290,948.06
合计	2,867,848.06		2,867,848.06	3,290,948.06		3,290,948.06

其他说明：

无

32、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抵押借款		
保证借款		
信用借款	50,000.00	50,000.00

未到期商业承兑汇票贴现借款	4,500,000.00	3,000,000.00
合计	4,550,000.00	3,050,000.00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无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交易性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4、衍生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5、应付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商业承兑汇票		
银行承兑汇票	227,369,660.01	210,836,931.21
合计	227,369,660.01	210,836,931.21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 0 元。

36、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货款	229,286,671.71	272,860,225.26
长期资产购置款	2,123,350.89	2,123,350.89
合计	231,410,022.60	274,983,576.15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7、预收款项

(1). 预收账款项列示

适用 不适用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8、合同负债

(1). 合同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货款	106,733,506.36	90,570,718.43
合计	106,733,506.36	90,570,718.43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9、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29,124,026.61	109,739,596.67	120,136,728.61	18,726,894.67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89,062.63	6,012,173.78	6,009,539.96	91,696.45
三、辞退福利	20,800.00	2,299,771.00	2,320,571.00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29,233,889.24	118,051,541.45	128,466,839.57	18,818,591.12

(2). 短期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8,672,613.53	96,295,542.15	106,736,451.27	18,231,704.41
二、职工福利费		4,687,026.03	4,687,026.03	
三、社会保险费	451,413.08	4,460,220.82	4,416,443.64	495,190.26
其中：医疗保险费	442,648.02	4,176,471.55	4,135,891.40	483,228.17
工伤保险费	8,765.06	181,243.57	178,046.54	11,962.09
生育保险费		3,564.20	3,564.20	
其他		98,941.50	98,941.50	
四、住房公积金		2,349,679.34	2,349,679.34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947,128.33	1,947,128.33	
六、短期带薪缺勤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计	29,124,026.61	109,739,596.67	120,136,728.61	18,726,894.67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85,994.58	5,807,115.36	5,805,096.44	88,013.50
2、失业保险费	3,068.05	205,058.42	204,443.52	3,682.95
3、企业年金缴费				
合计	89,062.63	6,012,173.78	6,009,539.96	91,696.45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0、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9,732,834.68	19,042,327.60
消费税		
营业税		
企业所得税	18,842,451.79	24,272,334.37
个人所得税	469,760.39	595,555.93
城市维护建设税	1,026,521.25	1,487,800.55
房产税	2,628,736.65	4,378,397.30
土地使用税	471,044.78	186,105.60
教育费附加	498,627.54	689,520.87
地方教育附加	332,751.67	460,591.70
印花税	265,702.65	291,407.35
残疾人保障金	5,626.47	5,626.47
合计	34,274,057.87	51,409,667.74

其他说明：

无

41、其他应付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88,995,692.88	74,720,776.41
合计	88,995,692.88	74,720,776.41

其他说明：

无

应付利息

□适用 √不适用

应付股利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付款**(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费用类款项	40,798,361.87	39,591,799.65
押金保证金	18,057,936.69	18,810,437.57
股权转让款		8,199,112.26
应付暂收款	5,565,914.33	5,243,092.61
往来款		1,440,000.00
限制性股票回购义务	22,644,446.54	
其他	1,929,033.45	1,436,334.32

合计	88,995,692.88	74,720,776.41
----	---------------	---------------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2、持有待售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3、1 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 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1 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6,675,794.61	6,675,794.61
合计	6,675,794.61	6,675,794.61

其他说明：

无

44、其他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短期应付债券		
应付退货款		
待转销项税额	13,875,355.82	11,578,929.99
合计	13,875,355.82	11,578,929.99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5、长期借款**(1). 长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包括利率区间：

□适用 √不适用

46、应付债券**(1). 应付债券**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条件、转股时间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其他金融工具说明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依据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7、租赁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租赁负债	12,797,618.34	13,390,898.16
合计	12,797,618.34	13,390,898.16

其他说明：

无

48、长期应付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专项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49、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50、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51、递延收益

递延收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46,353,216.66		1,426,164.44	44,927,052.22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合计	46,353,216.66		1,426,164.44	44,927,052.22	/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产业投资补助	44,082,906.03			1,322,486.18		42,760,419.85	
保障性租	1,903,188.40			56,811.59		1,846,376.81	

赁 住 房 补 助							
光 伏 项 目 补 助	367,122.23			46,866.67		320,255.56	
合 计	46,353,216.66			1,426,164.44		44,927,052.22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注]政府补助本期计入当期损益金额情况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之说明

52、其他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53、股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 新股	送股	公积金 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 数	401,700,000.00						401,700,000.00

其他说明：

无

54、其他权益工具

(1)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权益工具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以及相关会计处理的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5、资本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 本溢价）	736,038,312.52		5,103,419.56	730,934,892.96
其他资本公积				
合计	736,038,312.52		5,103,419.56	730,934,892.96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无

56、库存股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公众股份回购	151,042,164.26		22,644,446.54	128,397,717.72

限制性股票		22,644,446.54		22,644,446.54
合计	151,042,164.26	22,644,446.54	22,644,446.54	151,042,164.26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无

57、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金额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留存收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4,908,769.92	11,137,418.21			1,670,612.73	9,466,805.48		34,375,575.40
其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24,908,769.92	11,137,418.21			1,670,612.73	9,466,805.48		34,375,575.40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权益法下可转损								

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24,908,769.92	11,137,418.21			1,670,612.73	9,466,805.48		34,375,575.40

其他说明，包括对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转为被套期项目初始确认金额调整：

0

58、专项储备

适用 不适用

59、盈余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106,693,481.74			106,693,481.74
任意盈余公积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其他				
合计	106,693,481.74			106,693,481.74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无

60、未分配利润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上年度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416,516,282.19	425,930,888.36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416,516,282.19	425,930,888.36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41,541,446.19	240,094,573.99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5,329,180.16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291,259,500.00	234,180,000.00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266,798,228.38	416,516,282.19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6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828,263,610.84	433,158,365.00	799,140,352.12	472,842,802.57
其他业务	33,999,570.96	27,852,990.16	21,409,138.85	13,101,381.82
合计	862,263,181.80	461,011,355.16	820,549,490.97	485,944,184.39

(2). 合同产生的收入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2、税金及附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消费税		
营业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3,291,394.44	2,174,258.84

教育费附加	1,591,793.99	990,103.62
资源税		
房产税	2,874,274.79	3,087,097.03
土地使用税	573,667.31	465,264.00
车船使用税		
印花税	569,246.82	286,699.85
地方教育附加	1,061,513.47	660,069.09
合计	9,961,890.82	7,663,492.43

其他说明：

无

63、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52,840,971.90	60,994,721.90
广告宣传费	46,842,704.62	29,838,706.24
销售服务费	15,466,186.66	11,928,947.21
差旅费	5,369,416.84	4,261,028.44
办公费	5,798,643.52	3,863,862.21
售后服务费	10,628,433.86	6,489,565.87
会务费	824,218.10	264,711.49
租赁费	2,403,994.80	3,292,148.91
折旧与摊销	4,474,250.12	4,162,079.79
业务招待费	2,245,658.48	1,494,462.10
劳务费	3,151,672.51	3,168,147.86
其他	1,041,725.31	8,914,457.26
合计	151,087,876.72	138,672,839.28

其他说明：

无

64、管理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21,762,332.01	18,995,663.97
折旧与摊销	13,740,071.00	11,760,491.74
办公费	4,478,137.18	6,679,209.41
聘请中介机构费	4,411,790.09	4,844,844.75
会务费	57,785.60	167,099.08
业务招待费	1,184,067.36	1,173,392.64
税金	11,779.83	923,777.91
差旅费	1,014,821.57	281,487.84
股份支付	3,458,146.98	
其他	5,208,440.91	13,135,906.17
合计	55,327,372.53	57,961,873.51

其他说明：

无

65、研发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直接人工	19,311,459.42	20,206,112.81
直接投入	17,997,424.03	12,490,409.79
其他费用	8,678,658.58	7,081,815.42
合计	45,987,542.03	39,778,338.02

其他说明：

无

66、财务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收入	-15,969,321.77	-12,798,637.91
汇兑损益	-274,869.66	-389,051.47
手续费	360,075.93	418,233.32
利息支出	725,692.35	1,002,060.67
合计	-15,158,423.15	-11,767,395.39

其他说明：

无

67、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683,814.79	2,372,758.79
税费返还	196,300.00	1,937,460.34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1,426,164.44	1,107,176.13
合计	2,306,279.23	5,417,395.26

其他说明：

无

68、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16,726,730.35	14,909,100.00
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其他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债务重组收益		
合计	16,726,730.35	14,909,100.00

其他说明：

无

69、净敞口套期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0、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1、信用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70,346.47	24,543,506.93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2,635,093.43	-28,595,923.48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5,332,489.49	-3,789,750.48
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长期应收款坏账损失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合计	-7,897,236.45	-7,842,167.03

其他说明：

无

72、资产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坏账损失		
二、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5,752,212.39	-268,821.76
三、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四、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		
五、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六、工程物资减值损失		
七、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八、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损失		
九、油气资产减值损失		
十、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十一、商誉减值损失		
十二、其他		
合计	-5,752,212.39	-268,821.76

其他说明：

无

73、资产处置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4、营业外收入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债务重组利得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			
接受捐赠			
政府补助			
诉讼赔偿	655,579.13	640,839.00	655,579.13
其他	1,587,832.36	1,609,718.94	1,587,832.36
合计	2,243,411.49	2,250,557.94	2,243,411.4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5、营业外支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债务重组损失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			
对外捐赠		5,000.00	
其他	514,146.47	433,036.02	514,146.47
合计	514,146.47	438,036.02	514,146.47

其他说明：

无

76、所得税费用**(1) 所得税费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18,871,233.26	12,353,709.30
递延所得税费用	770,899.38	600,453.88
合计	19,642,132.64	12,954,163.18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161,158,393.45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24,211,502.67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99,570.36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917,753.69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4.65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2,824,415.52
所得税费用	19,642,132.6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7、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详见附注

78、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结构性存款		55,000,000.00
银行保证金		981,553.50
政府补助	2,306,279.23	19,275,099.34
经营性利息收入	7,575,350.58	10,043,145.30
押金保证金	332,887.56	1,470,381.57
其他	1,768,274.87	5,492,931.06
冻结的银行存款	4,233,780.00	7,567,357.00
合计	16,216,572.24	99,830,467.77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银行保证金	790,780.77	5,401,553.50
备用金	1,783,093.62	2,440,425.57
押金保证金	41,478,775.12	41,657,345.13
管理费用类款项	39,527,271.56	36,211,009.60
销售费用类款项	101,434,856.25	106,400,430.97
其他	636,759.62	865,672.79
合计	185,651,536.94	192,976,437.56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79、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41,516,260.81	103,370,023.94
加：资产减值准备	5,752,212.39	268,821.76
信用减值损失	7,897,236.45	7,842,167.03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3,083,038.28	10,819,005.06
使用权资产摊销		
无形资产摊销	6,729,240.53	7,207,945.37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274,869.66	-389,051.47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6,726,730.35	-14,909,10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670,612.73	897,807.46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5,679,954.64	20,123,873.6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4,491,900.60	36,520,088.26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54,856,908.79	-188,146,085.64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5,978,146.43	-16,394,504.63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945,693,929.88	781,947,864.88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110,148,459.45	1,156,640,931.99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64,454,529.57	-374,693,067.11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945,693,929.88	1,110,148,459.45
其中：库存现金	1,422.89	1,422.89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930,572,875.45	1,097,658,261.59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15,119,631.54	12,488,774.97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45,693,929.88	1,110,148,459.45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80、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期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1、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187,000.00	保证金
应收票据		
存货		
固定资产	301,474,763.68	抵押担保的房屋建筑物
无形资产	45,528,205.50	抵押担保的土地使用权
货币资金	4,490,780.77	保函保证金
货币资金	14,285,875.21	计提的定期存款利息
合计	365,966,625.16	/

其他说明：

无

82、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	-	2,873,149.42
其中：美元	106,354.67	7.2258	768,497.57
欧元			
港币	5.81	0.9220	5.36
应收账款	-	-	
其中：美元	291,268.30	7.2258	2,104,646.49
欧元			
港币			
长期借款	-	-	
其中：美元			
欧元			
港币			

其他说明：

无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3、套期

适用 不适用

84、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金额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政策奖励（补助）资金	1,992,814.44	其他收益	1,992,814.44
招聘补贴	117,164.79	其他收益	117,164.79
合计	2,109,979.23		2,109,979.23

(2). 政府补助退回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85、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2、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3、 反向购买

适用 不适用

4、 处置子公司

是否存在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上海奥普斯卫厨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销售	100.00		设立
浙江奥普家居有限公司	浙江嘉兴	浙江嘉兴	制造业	100.00		设立
嘉兴奥普集成墙面有限公司	浙江嘉兴	浙江嘉兴	制造业	100.00		设立
成都奥普博朗尼厨卫科技有限公司	四川成都	四川成都	制造业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嘉兴奥普劲达厨卫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嘉兴	浙江嘉兴	制造业	55.00		设立
成都劲启家居有限公司	四川成都	四川成都	制造业	52.00		设立
嘉兴劲耀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嘉兴	浙江嘉兴	制造业	52.00		设立
中山劲启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中山	广东中山	制造业		52.00	设立
浙江奥普电器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浙江杭州	浙江杭州	批发业	100.00		设立
杭州奥普智家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浙江杭州	浙江杭州	零售业		100.00	设立
杭州奥普云家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浙江杭州	浙江杭州	零售业		100.00	设立
浙江奥普家居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浙江杭州	浙江杭州	批发业	100.00		设立
杭州奥普优家电子	浙江杭州	浙江杭州	零售业		100.00	设立

商务有限公司						
杭州奥普悦家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浙江杭州	浙江杭州	零售业		100.00	设立
浙江奥普阳台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杭州	浙江杭州	批发业	100.00		设立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无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无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

无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

无

其他说明：

无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嘉兴奥普劲达厨卫科技有限公司	45.00%	-257,088.82		25,601,524.80
成都劲启家居有限公司	48.00%	-1,418,074.84		14,655,857.63
嘉兴劲耀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48.00%	1,649,978.29	1,920,000.00	9,449,793.01

子公司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嘉兴奥普	81,770,423.89	40,983,387.09	122,753,810.98	53,954,565.26	11,178,239.00	65,132,804.26	72,065,824.09	41,938,366.21	114,004,190.30	44,633,636.09	11,178,239.00	55,811,875.09

劲达厨卫科技有限公司												
成都劲启家居有限公司	44,116,212.66	16,448,868.74	60,565,081.40	29,257,035.66		29,257,035.66	56,689,530.41	17,751,624.25	74,441,154.66	40,178,786.32		40,178,786.32
嘉兴劲耀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48,018,238.00	2,174,034.29	50,192,272.29	28,511,577.79		28,511,577.79	48,966,846.20	2,088,168.64	51,055,014.84	28,811,775.11		28,811,775.11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嘉兴奥普劲达厨卫科技	106,689,001.14	-571,308.49	-571,308.49	6,238,657.55	128,692,593.35	1,342,258.38	1,342,258.38	15,282,809.46

有限公司								
成都劲启家居有限公司	32,065,745.03	- 2,954,322.60	- 2,954,322.60	- 6,576,646.53	54,392,918.92	1,791,313.23	1,791,313.23	- 9,678,727.83
嘉兴劲耀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58,446,706.71	3,437,454.77	3,437,454.77	11,914,638.75	25,426,558.73	1,912,652.37	1,912,652.37	- 1,483,333.49

其他说明：

无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适用 不适用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适用 不适用

3、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适用 不适用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末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 上期发生额
合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联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98,481,983.60	98,481,983.60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		-1,518,016.40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1,518,016.40

其他说明

无

(5).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向本公司转移资金的能力存在重大限制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超额亏损

□适用 √不适用

(7). 与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未确认承诺

□适用 √不适用

(8). 与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或有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重要的共同经营

□适用 √不适用

5、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平衡，将风险对本公司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降至最低水平，使股东和其他权益投资者的利益最大化。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公司风险管理的基本策略是确认和分析本公司面临的各种风险，建立适当的风险承受底线和进行风险管理，并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将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内。

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面临各种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及市场风险。管理层已审议并批准管理这些风险的政策，概括如下。

(一)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能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

1. 信用风险管理实务

(1) 信用风险的评价方法

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公司考虑在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基于历史数据的定性和定量分析、外部信用风险评级以及前瞻性信息。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者具有相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变化情况。

当触发以下一个或多个定量、定性标准时，公司认为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发生显著增加：

- 1) 定量标准主要为资产负债表日剩余存续期违约概率较初始确认时上升超过一定比例；
- 2) 定性标准主要为债务人经营或财务情况出现重大不利变化、现存的或预期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变化并将对债务人对公司的还款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等。

(2) 违约和已发生信用减值资产的定义

当金融工具符合以下一项或多项条件时，公司将该金融资产界定为已发生违约，其标准与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定义一致：

- 1) 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2) 债务人违反合同中对债务人的约束条款；
- 3)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4) 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2.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关键参数包括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敞口。公司考虑历史统计数据（如交易对手评级、担保方式及抵质押物类别、还款方式等）的定量分析及前瞻性信息，建立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及违约风险敞口模型。

3. 金融工具损失准备期初余额与期末余额调节表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说明。

4. 信用风险敞口及信用风险集中度

本公司的信用风险主要来自货币资金和应收款项。为控制上述相关风险，本公司分别采取了以下措施。

(1) 货币资金

本公司将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存放于信用评级较高的金融机构，故其信用风险较低。

(2) 应收款项

本公司持续对采用信用方式交易的客户进行信用评估。根据信用评估结果，本公司选择与经认可的且信用良好的客户进行交易，并对其应收款项余额进行监控，以确保本公司不会面临重大坏账风险。

由于本公司仅与经认可的且信用良好的第三方进行交易，所以无需担保物。信用风险集中按照客户进行管理。截至 2023 年 06 月 30 日，本公司存在一定的信用集中风险，本公司应收账款的 73.93%（2022 年 06 月 30 日：70.36%）源于余额前五名客户。本公司对应收账款余额未持有任何担保物或其他信用增级。

（二）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本公司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流动性风险可能源于无法尽快以公允价值售出金融资产；或者源于对方无法偿还其合同债务；或者源于提前到期的债务；或者源于无法产生预期的现金流量。

为控制该项风险，本公司综合运用票据结算、银行借款等多种融资手段，并采取长、短期融资方式适当结合，优化融资结构的方法，保持融资持续性与灵活性之间的平衡。本公司已从多家商业银行取得银行授信额度以满足营运资金需求和资本开支。

金融负债按剩余到期日分类

项 目	期末数				
	账面价值	未折现合同金额	1 年以内	1-3 年	3 年以上
银行借款	4,550,000.00	4,550,000.00	4,550,000.00		
应付票据	227,369,660.01	227,369,660.01	227,369,660.01		
应付账款	231,410,022.60	231,410,022.60	231,410,022.60		
其他应付款	88,995,692.88	88,995,692.88	88,995,692.88		
租赁负债	19,473,412.95	19,473,412.95	7,507,831.37	13,532,840.03	
小 计	571,798,788.44	571,798,788.44	559,833,206.86	13,532,840.03	

（续上表）

项 目	上年年末数				
	账面价值	未折现合同金额	1 年以内	1-3 年	3 年以上
银行借款	3,050,000.00	3,051,383.70	3,051,383.70		
应付票据	210,836,931.21	210,836,931.21	210,836,931.21		
应付账款	274,983,576.15	274,983,576.15	274,983,576.15		
其他应付款	74,720,776.41	74,720,776.41	74,720,776.41		
租赁负债	20,066,692.77	21,633,951.22	7,507,831.37	14,126,119.85	
小 计	583,657,976.54	585,226,618.69	571,100,498.84	14,126,119.85	

(三)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市场风险主要包括利率风险和外汇风险。

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固定利率的带息金融工具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浮动利率的带息金融工具使本公司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本公司根据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与浮动利率金融工具的比例，并通过定期审阅与监控维持适当的金融工具组合。

2.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于中国内地经营，且主要活动以人民币计价。因此，本公司所承担的外汇变动市场风险不重大。

本公司期末外币货币性资产和负债情况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说明。

十一、公允价值的披露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合计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交易性金融资产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债务工具投资				
（2）权益工具投资				
（3）衍生金融资产				
2.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债务工具投资				
（2）权益工具投资				
（二）其他债权投资				
（三）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68,252,157.36		22,237,500.00	90,489,657.36
（四）投资性房地产				
1.出租用的土地使用权				
2.出租的建筑物				
3.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				

(五) 生物资产				
1.消耗性生物资产				
2.生产性生物资产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68,252,157.36		22,237,500.00	90,489,657.36
(六) 交易性金融负债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其中：发行的交易性债券				
衍生金融负债				
其他				
2.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68,252,157.36		22,237,500.00	90,489,657.36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 持有待售资产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持有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中的上市公司股票投资，年末公允价值按资产负债表日公开交易市场的收盘价确定。

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1. 应收款项融资

公司持有的应收票据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差异较小，故以账面价值作为公允价值。

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由于公司对被投资企业无重大影响，被投资企业穿透后的对外投资分散，故对被投资企业采用收益法或者市场法进行估值不切实可行，且近期内被投资企业并无引入外部投资者、股东之间转让股权等可作为确定公允价值的参考依据，属于可用成本作为公允价值最佳估计的“有限情况”，因此期末以此类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成本作为公允价值。

5、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适用 不适用

6、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适用 不适用

7、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公司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租赁负债等。以上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

9、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
TRICOSCO LIMITED	香港	投资管理	10,001 港元	61.88	61.88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TRICOSCO LIMITED 系依据香港《公司条例》于 2006 年 6 月 20 日在香港注册设立的有限公司。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 Fang James、方胜康

其他说明：

无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关联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杭州莫丽斯科技有限公司	同受实际控制人控制

其他说明

无

5、关联交易情况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本公司受托管理/承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委托管理/出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管理/出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杭州莫丽斯科技有限公司	23,196,736.00	2023/01/13	2023/07/13	否
杭州莫丽斯科技有限公司	23,582,959.00	2023/03/02	2023/09/02	否
杭州莫丽斯科技有限公司	9,260,000.00	2023/03/30	2023/09/30	否
杭州莫丽斯科技有限公司	11,050,000.00	2023/04/27	2023/10/27	否
杭州莫丽斯科技有限公司	9,119,760.00	2023/05/31	2023/11/30	否
杭州莫丽斯科技有限公司	9,390,000.00	2023/06/30	2023/12/30	否
合计	85,599,455.00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5). 关联方资金拆借**适用 不适用**(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适用 不适用**(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360.68	377.31

(8). 其他关联交易适用 不适用**6、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1). 应收项目**适用 不适用**(2). 应付项目**适用 不适用**7、 关联方承诺**适用 不适用**8、 其他**适用 不适用

十三、 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币种：人民币

公司本期授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2,541,000.00
公司本期行权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公司本期失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公司期末发行在外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范围和合同剩余期限	
公司期末发行在外的其他权益工具行权价格的范围和合同剩余期限	

其他说明

报告期，公司发布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报告期已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 2,541,000 股。

2、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对象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2023 年 3 月 6 日公司股票收盘价 11.91 元/股
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确定依据	根据可以行权人数变动、业绩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行权的股票数量
本期估计与上期估计有重大差异的原因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的累计金额	3,458,146.98
本期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总额	3,458,146.98

其他说明

无

3、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四、 承诺及或有事项

1、 重要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五、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 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利润分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销售退回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六、 其他重要事项

1、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 追溯重述法

适用 不适用

(2). 未来适用法

适用 不适用

2、 债务重组

适用 不适用

3、 资产置换

(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适用 不适用

(2). 其他资产置换

适用 不适用

4、 年金计划

适用 不适用

5、 终止经营

适用 不适用

6、 分部信息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 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七、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	105,804,813.95

1 年以内小计	105,804,813.95
1 至 2 年	38,692,057.89
2 至 3 年	76,848,752.24
3 年以上	2,717,072.92
3 至 4 年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224,062,697.01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99,899,151.33	44.59	89,082,676.91	89.17	10,816,474.41	101,409,842.66	29.93	90,291,925.91	89.04	11,117,916.75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24,163,545.68	55.41	9,702,509.21	7.81	114,461,036.47	237,392,445.91	70.07	6,310,785.50	2.66	231,081,660.41
其中：										
按组合合计计提坏账准备	124,163,545.68	55.41	9,702,509.21	7.81	114,461,036.47	237,392,445.91	70.07	6,310,785.50	2.66	231,081,660.41
合计	224,062,697.01	/	98,785,186.13	/	125,277,510.88	338,802,288.57	/	96,602,711.41	/	242,199,577.16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恒大	91,633,558.49	82,470,202.64	90.00	存在重大信用风险
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621,304.76	3,697,043.81	80.00	存在重大信用风险
阳光城	3,644,288.08	2,915,430.46	80.00	存在重大信用风险
合计	99,899,151.33	89,082,676.91	89.17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龄组合	76,457,448.74	9,702,509.21	12.69
合并范围内	47,706,096.95		
合计	124,163,545.69	9,702,509.21	7.81

按组合计提坏账的确认标准及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90,291,925.91		1,209,249.00			89,082,676.91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310,785.50	3,391,723.71				9,702,509.21
合计	96,602,711.41	3,391,723.71	1,209,249.00			98,785,186.13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
客户一	94,243,190.37	42.06	82,600,744.90
客户二	47,636,634.33	21.26	82,486,609.91
客户三	29,404,320.04	13.12	1,939,548.50
客户四	14,264,291.96	6.37	1,046,585.26
客户五	4,621,304.76	2.06	3,697,043.81
小计	190,169,741.46	84.87	89,283,922.47

注: 客户一、客户三、客户四、客户五为房地产企业, 客户二为浙江奥普家

(6).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7).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其他应收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40,968,936.11	113,834,086.69
合计	140,968,936.11	113,834,086.69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股利

(4).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5). 重要的账龄超过1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6).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

(7).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	102,579,449.04
1 年以内小计	102,579,449.04
1 至 2 年	145,350,388.98
2 至 3 年	4,845,627.96
3 年以上	28,904,078.03
3 至 4 年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281,679,544.01

(8). 按款项性质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押金保证金	147,740,796.09	107,757,516.58
往来款	73,480,859.30	81,723,525.94
资产抵债款	45,132,405.97	45,132,405.97
备用金	8,761,089.34	9,152,704.82
其他	6,564,393.31	5,587,745.15
合计	281,679,544.01	249,353,898.46

(9).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3年1月1日余额	694,743.46	527,255.10	134,297,813.21	135,519,811.77
2023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	—	—	
--转入第二阶段	-67,161.93	67,161.93		
--转入第三阶段		-326,383.71	326,383.71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1,864,982.20	527,869.51	2,797,944.42	5,190,796.13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3年6月30日余额	2,492,563.73	795,902.83	137,422,141.34	140,710,607.90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10).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30,706,465.37				130,706,465.37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813,346.40	5,190,796.13			10,004,142.53
合计	135,519,811.77	5,190,796.13			140,710,607.90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11).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2).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单位一	押金保证金	100,000,000.00	2-3 年	35.50	90,000,000.00
	资产抵债款	45,132,405.97	2-3 年	16.02	40,619,165.37
	其他	97,000.00	1-2 年	0.03	87,300.00
单位二	押金保证金	40,000,000.00	1 年以内	14.20	2,000,000.00
单位三	往来款	7,200,000.00	2-3 年	2.56	
	往来款	10,000,000.00	1-2 年	3.55	
	往来款	709,705.46	1 年以内	0.25	
单位四	往来款	13,436,182.92	1 年以内	4.77	
单位五	往来款	11,881,259.85	1 年以内	4.22	
合计	/	228,456,554.20	/	81.10	132,706,465.37

注：单位一、单位二为房地产企业，单位三为成都劲启，单位四为奥普悦家，单位五为奥普电器。

(13).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14).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15).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453,639,357.39		453,639,357.39	453,139,357.39		453,139,357.39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98,481,983.60		98,481,983.60	98,481,983.60		98,481,983.60
合计	552,121,340.99		552,121,340.99	551,621,340.99		551,621,340.99

(1) 对子公司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嘉兴奥普劲达厨卫科技有限公司	19,250,000.00			19,250,000.00		
成都奥普博朗尼厨卫科技有限公司	56,836,257.39			56,836,257.39		
上海奥普斯卫厨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0.00	500,000.00		3,500,000.00		
嘉兴劲耀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7,800,000.00			7,800,000.00		
成都劲启家居有限公司	15,600,000.00			15,600,000.00		
浙江奥普家居有限公司	340,612,700.00			340,612,700.00		
嘉兴奥普集成墙面有限公司	20,000.00			20,000.00		
浙江奥普阳台科技有限公司	10,020,400.00			10,020,400.00		
合计	453,139,357.39	500,000.00		453,639,357.39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469,634,574.72	246,629,386.70	472,240,710.89	258,088,854.07

其他业务	68,288,795.61	20,249,413.51	68,887,630.32	12,926,205.80
合计	537,923,370.33	266,878,800.21	541,128,341.21	271,015,059.87

(2). 合同产生的收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18,806,730.35	14,909,100.00
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其他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债务重组收益		
合计	18,806,730.35	14,909,100.00

其他说明：

无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直接人工	12,402,773.98	13,308,954.51
直接投入	12,205,873.13	9,935,326.06
其他费用	7,127,183.32	5,954,718.62
合计	31,735,830.43	29,198,999.19

十八、 补充资料

1、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109,979.23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439,711.49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6,726,730.35	
减：所得税影响额	3,191,463.16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合计	18,084,957.91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

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8.80	0.35	0.3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7.68	0.31	0.31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Fang James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23 年 8 月 28 日

修订信息

适用 不适用